



远兴能源
YUAN XING ENERGY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为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继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30,812,5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远兴能源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博源集团	指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兴安化学	指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银根矿业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根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碱业	指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国贸	指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化学	指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华远矿业	指	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弘昱水资源	指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能源	指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矿业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蜜多能源	指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纳百川	指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丰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程公司	指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源粮油	指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绿源水务	指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昊碱业	指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蒙大环保	指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林河消防	指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阿拉善天然碱项目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年产纯碱 780 万吨、小苏打 80 万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远兴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uanxi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为兔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创业大厦 B 座 16 层；2019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网址	http://www.yuanxing.com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玉虎	沈楠
联系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传真	0477-8139833	0477-813983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ny@berun.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4036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是 1996 年 11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政股批字（1996）16 号文批准设立，1997 年 1 月 23 日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经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克昭盟化学工

	业集团总公司；2002 年 8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213 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原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 号、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56 号文批准，2006 年 5 月，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24,390,256 股和 120,000,000 股分别转让给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鸣、李冠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黄文雯、李映谷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2,043,563,754.82	10,986,506,088.68	9.62%	12,145,453,9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9,917,321.19	2,659,724,877.64	-46.99%	4,947,921,18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4,042,576.66	2,664,602,183.53	-9.40%	2,830,466,8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0,503,730.96	3,249,635,252.16	-3.36%	3,482,470,1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3	-46.58%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3	-46.58%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21.61%	-10.73%	51.7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34,093,963,601.75	29,862,219,713.97	14.17%	26,074,869,56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5,680,378.89	12,530,595,519.90	7.62%	11,654,198,814.4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3,651,821.45	2,851,957,235.60	2,682,310,651.20	4,005,644,0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889,778.81	400,342,391.08	453,578,620.53	-95,893,4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343,430.93	432,399,159.65	452,694,036.99	875,605,9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06,498.05	663,998,004.05	728,541,531.35	1,142,557,697.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7,946.36	-14,634,599.33	2,350,274,70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66,584.19	13,826,574.25	12,957,434.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83,475.12	-23,316,160.31	-151,831,680.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14,022,039.30	24,286,997.70	26,921,199.91	

备转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9,220.86		
债务重组损益	-9,451,2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4,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16,639.10	-6,307,420.68	-29,603,146.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4,937.20	-2,499,085.73	150,928,51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0,318.82	302,562.39	-59,664,317.62	
合计	-1,004,125,255.47	-4,877,305.89	2,117,454,313.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坚持“聚焦主业、做大主业、做强主业”的基本思路不动摇，继续致力于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尿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为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位于行业前列。2023 年，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 568 万吨，其中纯碱 269 万吨，小苏打 118 万吨，尿素 167 万吨，其它化工产品 14 万吨。

纯碱下游主要集中在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食品医药等行业；小苏打主要用于食品、饲料、医药卫生等行业；尿素主要用于各种土壤和农作物生长，可达到促进农作物增产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存量企业毛利同比下滑、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强化运营管理，保证了主要生产装置持续高效运行，另一方面有序推进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生产线建设。报告期内，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投料，产能逐步释放，一定程度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0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4.1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每股收益 0.39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40.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1 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纯碱行业

纯碱成分为碳酸钠（ Na_2CO_3 ），俗称苏打和洗涤碱等。纯碱根据用途不同，分为工业纯碱和食品添加剂纯碱。我国是纯碱生产消费大国，目前国内生产产能约占世界产能的 46%。工业纯碱基于密度的不同，分为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纯碱主要应用于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食品医药等行业，其中玻璃工业是纯碱的主要消费部门，每吨玻璃消耗纯碱约 0.2 吨，占比接近 60%。除传统行业需求外，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纯碱产业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光伏、锂电等新能源需求将接棒平板玻璃，贡献未来纯碱需求的主要增量。

2023 年国内纯碱行业供需基本平衡，供应端新增产能基数虽大，但产量投放在三、四季度，全年增量有限。需求方面，最大消费板块浮法玻璃行业受公建项目及保交楼政策影响，需求改善，产能增加。光伏玻璃、碳酸锂对纯碱消费持续增长，2023 年成为纯碱下游需求结构占比中提升最大的消费行业。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纯碱产能达到 3,533 万吨，实现产量 3,228 万吨，同比增长 10.9%，其中联碱法、氨碱法、天然碱法产量占比分别为 48.5%、43%、8.5%。纯碱全年表观消费量 3,158.5 万吨，同比增长 11.8%。

在“双碳”政策背景和市场供需双轮驱动下，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已成为我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动我国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

2024 年，预计纯碱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增长点在新能源行业。在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光伏玻璃、碳酸锂产能持续扩张，带动纯碱消费增长。浮法玻璃行业产能发挥目前处于高位，2024 年计划复产及新点火产线集中，预计对纯碱的消费需求同比小幅增长。

2. 尿素行业

2023 年国内尿素市场总体呈现供需齐增的行业格局。上半年在原料价格及供需错配的基本面影响下尿素市场震荡下行，下半年伴随经济修复进程推进，农需集中释放及出口需求的共同作用，尿素市场价格反弹并延续震荡走势。纵观 2023 年，我国尿素市场供需总体处于平衡。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尿素行业产能约 6,823 万吨，同比增长 4.0%，全年尿素产量为 6,292 万吨，同比增长 9.2%。尿素表观消费量 5,866.7 万吨，同比增长 7.1%。

2024 年，预计国内尿素供应形势趋于宽松，产能预期增加。需求方面，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产粮目标连续第四次锁定 1.3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量仍以增产稳产为总体目标，尿素农业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工业需求方面，下游复合肥、三聚氰胺、电厂脱硫等行业消费预计有明显增长，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预测全年尿素工业需求将达到 2,150 万吨，同比增加约 200 万吨。

（以上数据采用相关行业协会数据）

3. 新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影响

2021 年 7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 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阿水许可准字[2021]46 号），同意阿拉善天然碱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核定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2,182.4 万立方米，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有效期 3 年。鉴于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银根水务当时获得黄河水取水指标为 350 万立方米/年，水行政许可决定许可取用水量 350 万立方米/年，后续获得水指标后将及时申请变更取水许可手续。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黄河干流取水需在流域机构办理取水许可证。报告期末，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将审批手续和相关材料移交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已受理并启动审批程序，公司目前正按要求对接推进相关工作。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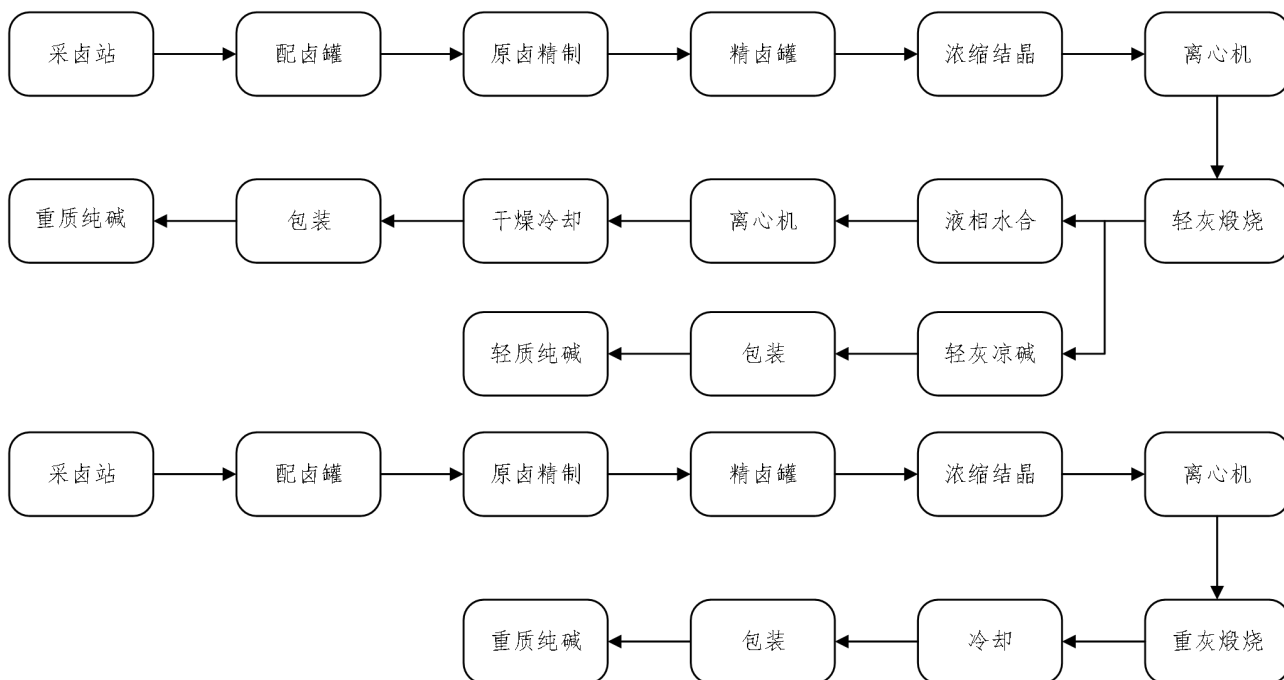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老牌纯碱生产企业之一，深耕天然碱行业多年，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一期工程部分产线投料，报告期内，公司纯碱在产产能 580 万吨/年，小苏打在产产能 150 万吨/年，尿素在产产能 154 万吨/年，纯碱、小苏打产能位居国内前列。

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规划建设纯碱产能 780 万吨/年、小苏打产能 80 万吨/年，其中一期规划建设纯碱 500 万吨/年、小苏打 40 万吨/年，二期规划建设纯碱 280 万吨/年、小苏打 40 万吨/年。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6 月投料试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生产线已达产，第四条生产线正在试车；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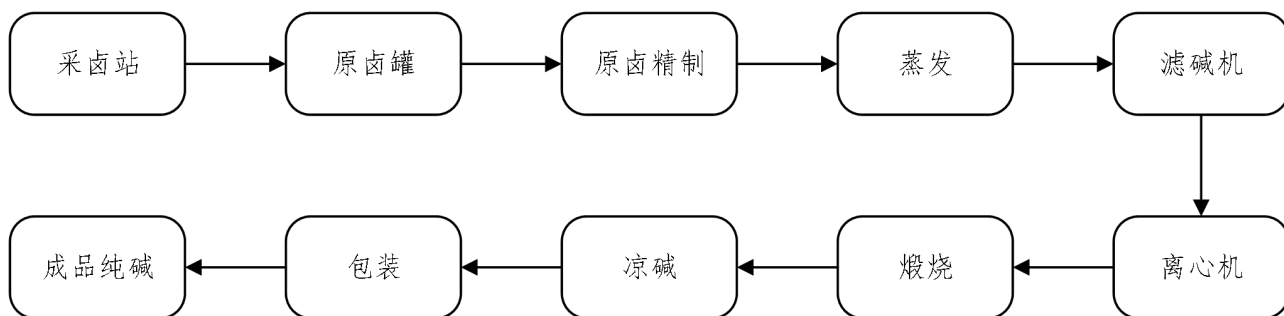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公司纯碱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银根矿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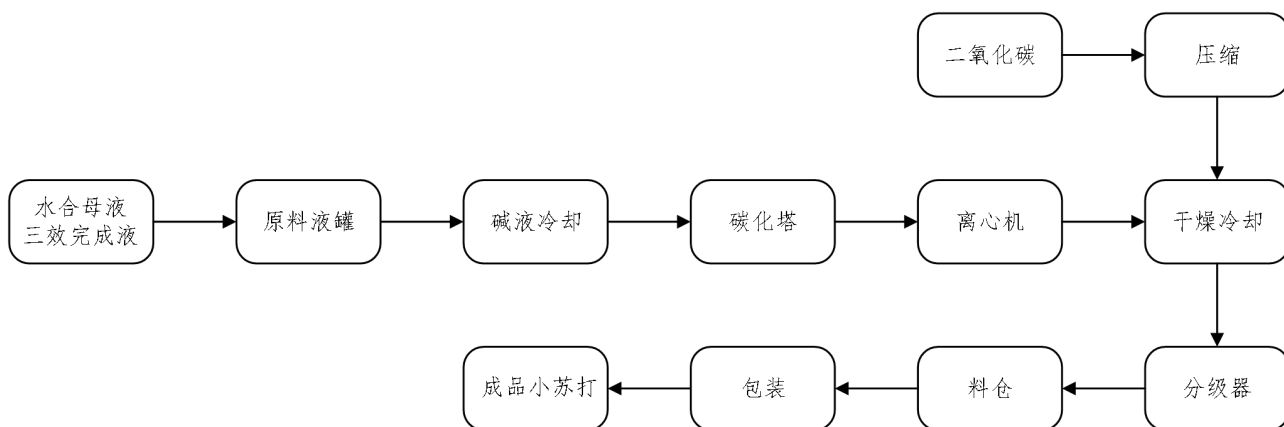


(2) 中源化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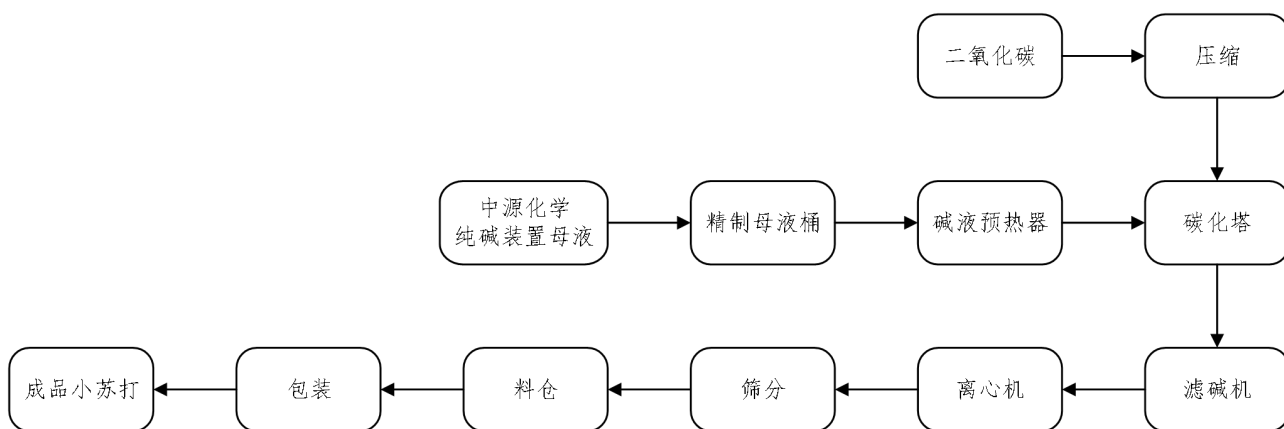


2. 公司小苏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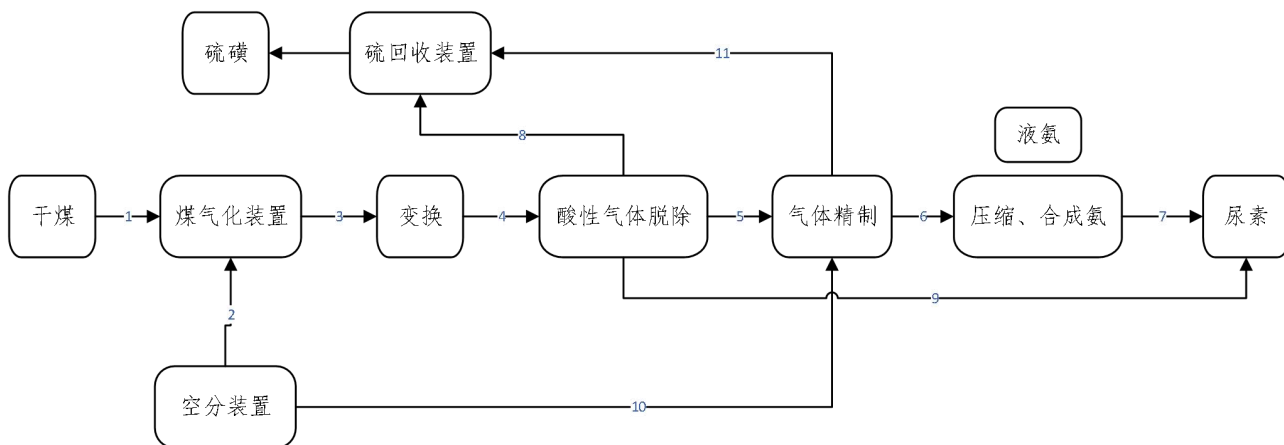
(1) 银根矿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中源化学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公司尿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企业均为连续性生产企业，采用备货型生产方式，生产模式为装置型生产模式，根据装置产能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周期内的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在此基础上制定年度生产作业计划，制备、采购原燃材料组织生产。企业生产效率和主要质量取决于生产原料、装置的连续性和装置能力。

2. 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及所处行业特点，成立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整合项目招标和生产经营采购管理，通过实施电子系统，加强与供应商协同采购，实现集中采购管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由子公司统一销售，构建了以大客户为核心，直销、经销和网络销售相结合的营销体系。

（六）公司矿产资源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在河南桐柏县拥有安棚和吴城两个天然碱矿区，在内蒙古拥有查干诺尔碱矿和塔木素天然碱矿，其中安棚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19,308 万吨，保有储量 12,367 万吨；吴城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3,267 万吨，保有储量 1,928 万吨；查干诺尔碱矿累计拥有探明储量 1,134 万吨，保有储量 182.08 万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保有资源矿石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 107,836.40 万吨和 29,690.01 万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 34% 股权，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煤炭保有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 11.57 亿吨和 7.11 亿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煤	直接采购	19.28%	否	703.71	627.2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吨

主要能源类型	上半年		下半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燃料煤	827,299,186.17	1,168,532	941,755,423.81	1,751,965
外购电	258,317,374.35	505,451,375	290,595,985.34	568,521,449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纯碱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员工	天然碱深薄层多连通水平井井眼轨迹控制方法、含 NaHCO ₃ 碱卤湿分解蒸发制碱工艺、高盐低碱强制循环碳化法制纯碱工艺等、一种深部天然碱钻井开采分段固井工艺。	技术先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小苏打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员工	DTP 外冷碳化结晶工艺、一种节能气流干燥换热器等。	母液回收率提高，资源利用率高，节能降耗。
合成氨、尿素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员工	一种合成氨、尿素联产液体二氧化碳的方法、一种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技术水平先进，生产效率提高。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纯碱	680 万吨	39.06%	280 万吨	规划设计阶段

小苏打	150 万吨	77.39%	40 万吨	规划设计阶段
合成氨/尿素	80 万吨/154 万吨	114.37%	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取水许可证	2020.06.29-2025.06.30	工业、生活用水	海晶碱业	
2	取水许可证	2022.03.01-2025.02.28	生产用水	博大实地	
3	取水许可证	2021.04.06-2025.05.27	工业、生活用水（备注：到期后未在办理取水证，由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办理取水，兴安化学与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每年签订用水合同）	兴安化学	
4	取水许可证	2022.09.15-2027.09.16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苏尼特碱业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纯碱、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售后服务	中源化学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售后服务	新型化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8.24-2026.08.18	工业用轻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海晶碱业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11.11-2024.11.10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	博大实地	满足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08.17-2024.08.16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资质许可范围内）和工业用碳酸氢钠的生产	苏尼特碱业	满足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6.23-2025.06.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	兴安化学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纯碱、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源化学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新型化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08.24-2026.08.18	工业用轻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海晶碱业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11.11-2024.11.10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博大实地	满足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08.17-2024.08.16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资质许可范围内）和工业用碳酸氢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苏尼特碱业	满足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6.23-2025.06.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兴安化学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纯碱、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源化学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新型化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	2023.08.24-2026.08.18	工业用轻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	海晶碱业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理体系认证证书		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11.11-2024.11.10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博大实地	满足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08.17-2024.08.16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资质许可范围内）和工业用碳酸氢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苏尼特碱业	满足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6.23-2025.06.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兴安化学	
23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纯碱、小苏打生产和经营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利用活动	中源化学	
24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1.11.11-2024.11.10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博大实地	满足
25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2.06.23-2025.06.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兴安化学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2.01.26-2025.01.26	危险化学品二级标准化	博大实地	
2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2.11.15-2025.11.14	危险化学品三级标准化	兴安博源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11.02-2025.11.01	安棚碱矿采集卤系统	中源化学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10.27-2025.10.26	地下开采天然碱 30 万吨/年	海晶碱业	
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12.26-2026.12.25	液氨、硫磺、氧（液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	博大实地	
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12.19-2024.12.18	液氨、硫磺、液氮	兴安博源	满足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05.14-2024.05.13	天然碱露天开采	苏尼特碱业	满足
3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04.08-2029.04.07	危险化学品	博大实地	
3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9.11.15-2024-11.14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兴安博源	满足
35	排污许可证	2020.05.31-2025.05.30	火力发电、无机碱制造	中源化学	
36	排污许可证	2022.12.19-2027.12.18	无机碱制造	新型化工	
37	排污许可证	2020.05.31-2025.05.30	火力发电、无机碱制造	海晶碱业	
38	排污许可证	2020.06.17-2025.06.16	全厂各类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博大实地	
39	排污许可证	2021.04.19-2026.04.18	氮肥制造	兴安博源	
40	排污许可证	2020.07.01-2025.06.30	无机碱制造	苏尼特碱业	
41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2.08.02-2027.08.01	纯碱、小苏打	中源化学	
42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2.08.02-2027.08.01	小苏打	新型化工	
43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3.01.16-2028.01.15	食品添加剂	苏尼特碱业	
44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2.09.14-2027.09.13	碳酸钠、碳酸氢钠	海晶碱业	
45	采矿许可证	2013.09-2028.01	天然碱	中源化学	
46	采矿许可证	2013.09-2030.02	天然碱 30 万吨/年	海晶碱业	
47	采矿许可证	2023.01.12-2033.01.12	天然碱	苏尼特碱业	
48	饲料添加剂生产	2023.11.06-2028.11.05	小苏打	新型化工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许可证				
49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19.12.09-2024.12.08	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	苏尼特碱业	满足
50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24.03.04-2029.03.03	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铵	海晶碱业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公司化肥产品主要为尿素和液氨，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兴安化学是以煤炭资源优势为依托、技术创新为支撑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尿素、复混肥、合成氨。

公司化肥产品主要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统一销售，各级经销商进行分销的模式实现销售。博大实地、兴安化学分别地处鄂尔多斯腹地、兴安盟，有良好的市场优势、物流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

公司的“博大实地”“博源富农”品牌在尿素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2023 年公司化肥产品出口规模较小，公司化肥产品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公司产业链布局以纯碱和小苏打为主，现有装置可实现纯碱和小苏打产量调节、协同协作。

公司 2023 年单位产值能耗为 1.69 吨标准煤/万元，因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为试生产阶段，从生产系统的稳定性和计量体系的准确性考虑，尚不能对项目装置的能耗做准确定量分析，所以试生产阶段的产品能耗不计入能耗统计；目前纯碱行业未对天然碱法制纯碱产值能耗制定标准化要求。

公司子公司中源化学所需生产用电，通过第三方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电力多边交易，不享受电价相关优惠政策，电价波动对制造成本影响较为明显。

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所需生产用电大部分为自发电，少部分通过第三方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电力多边交易，享受电价相关优惠政策，电价波动对制造成本影响不明显。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资源储备丰富

公司在河南桐柏县拥有安棚和吴城两个天然碱矿区，在内蒙古拥有查干诺尔碱矿和塔木素天然碱矿，其中安棚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19,308 万吨，保有储量 12,367 万吨；吴城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3,267 万吨，保有储量 1,928 万吨；查干诺尔碱矿累计拥有探明储量 1,134 万吨，保有储量 182.08 万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保有资源矿石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 107,836.40 万吨和 29,690.01 万吨，是目前国内已探明的最大天然碱矿，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产业能力优势

公司深耕天然碱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天然碱资源开采和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内蒙古天然碱工程中心，在天然碱化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现已具备成熟的天然碱研究、开发、管理等综合产业能力。

（三）绿色环保优势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热液溶采工艺，从地下提取天然碱，通过纯物理方式蒸发工艺制取纯碱产品，生产后尾液继续供天然碱矿溶采循环利用，全工艺流程无废液排放，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的优势。

（四）营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产销分离，各环节紧密衔接，密切关注和把握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抢抓市场主动权。销售团队加强了同下游厂家的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的生产经营动态。通过产销分离及精准营销，深耕下游市场，为公司提质增效、满产满销提供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全年任务目标狠抓经营管理、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全面推动数智建设、着力推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 亿元，较上年降低 4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 亿元，较上年降低 9.40%。一年来，主要工作具体如下：

（1）强化安全生产和环保基本防线。公司安全环保“稳健有序”，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四个零”和环境保护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的目标。各企业生产运行整体稳定有序，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产品投放市场。

（2）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稳步推进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建设，一期工程 2023 年实现机械竣工，二期工程于 2023 年底启动，并按建设规划开展工程设计、现场勘探、部分长周期设备订货、项目开工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

（3）强化考核，完善制度，逐步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2023 年，公司对内控体系中的 97 项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评估，完成新增、修订、废止制度合计 38 项，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公司整体规范化运作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应用能力。公司 BIP 系统 2023 年上线，完成新老系统切换，初步实现采购、销售、人力、财务一体化运行，提高了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博采易购平台、档案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博大实地和兴安化学智能化双重预防安全管控平台建设完成，中源化学核心生产工序有序纳入智慧调度平台。公司整体本质化安全水平和生产效率显著提升。

（5）强化激励，优化团队。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基本涵盖了基层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人员达到了 229 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有效稳定了企业的管理团队，激发了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动力，进一步激活和挖掘企业自身的正向内驱力。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管理效能，通过职业标准化、在线微课和专题培训等方式，系统提高了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此外，公司还开展了两期针对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以及员工业务素质的考核工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的精细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公司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共进为主线，不断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043,563,754.	100%	10,986,506,088.	100%	9.62%

	82		68		
分行业					
碱业	7,179,335,669.50	59.61%	6,021,869,781.14	54.81%	19.22%
尿素	3,843,316,801.94	31.91%	3,816,524,394.69	34.74%	0.70%
甲醇（贸易）	691,837,271.97	5.74%	773,403,986.84	7.04%	-10.55%
其他	275,254,255.02	2.29%	314,162,120.59	2.86%	-12.38%
其他业务收入	53,819,756.39	0.45%	60,545,805.42	0.55%	-11.11%
分产品					
纯碱-自产	5,371,961,123.12	44.60%	3,667,572,496.34	33.38%	46.47%
小苏打-自产	1,802,781,625.95	14.97%	2,326,457,854.37	21.18%	-22.51%
尿素-自产	3,820,389,825.11	31.72%	3,794,036,368.16	34.53%	0.69%
其他-自产	244,553,199.33	2.03%	296,919,043.61	2.70%	-17.64%
纯碱-贸易	4,592,920.43	0.04%	27,839,430.43	0.25%	-83.50%
甲醇-贸易	691,837,271.97	5.74%	773,403,986.84	7.04%	-10.55%
尿素-贸易	22,926,976.83	0.19%	22,488,026.53	0.20%	1.95%
其他贸易产品	13,046,448.92	0.11%	4,528,125.69	0.04%	188.12%
其他服务	17,654,606.77	0.15%	12,714,951.29	0.12%	38.85%
其他业务收入	53,819,756.39	0.45%	60,545,805.42	0.55%	-11.11%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7,040,139,230.31	58.46%	5,518,710,185.44	50.23%	27.57%
河南地区	4,984,115,628.36	41.38%	5,439,652,345.73	49.51%	-8.37%
海南地区	19,308,896.15	0.16%	28,143,557.51	0.26%	-31.3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865,983,965.29	32.10%	3,262,992,308.34	29.70%	18.48%
其他	8,177,579,789.53	67.90%	7,723,513,780.34	70.30%	5.8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碱业	7,179,335,669.50	3,200,887,771.77	55.42%	19.22%	19.37%	-0.06%
尿素	3,843,316,801.94	2,903,724,968.32	24.45%	0.70%	7.83%	-5.00%
分产品						
纯碱-自产	5,371,961,123.12	2,170,686,081.10	59.59%	46.47%	39.95%	1.88%
小苏打-自产	1,802,781,625.95	1,025,663,637.60	43.11%	-22.51%	-7.00%	-9.49%
尿素-自产	3,820,389,825.11	2,881,373,780.78	24.58%	0.69%	7.88%	-5.02%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7,040,139,230.31	4,723,900,962.50	32.90%	27.57%	17.33%	5.86%
河南地区	4,984,115,628.36	2,364,027,229.24	52.57%	-8.37%	-4.04%	-2.1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碱业	7,179,335,669.50	3,200,887,771.77	55.42%	19.22%	19.37%	-0.06%
尿素	3,843,316,801.94	2,903,724,968.32	24.45%	0.70%	7.83%	-5.00%
分产品						
纯碱-自产	5,371,961,123.12	2,170,686,081.10	59.59%	46.47%	39.95%	1.88%
小苏打-自产	1,802,781,625.95	1,025,663,637.60	43.11%	-22.51%	-7.00%	-9.49%
尿素-自产	3,820,389,825.11	2,881,373,780.78	24.58%	0.69%	7.88%	-5.02%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7,040,139,230.31	4,723,900,962.50	32.90%	27.57%	17.33%	5.86%
河南地区	4,984,115,628.36	2,364,027,229.24	52.57%	-8.37%	-4.04%	-2.1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纯碱-自产	2,686,727.76	2,569,519.04	5,371,961,123.12	同比下降	市场供需结构变化、行业新增产能释放、产品成本下降
小苏打-自产	1,181,823.69	1,195,575.04	1,802,781,625.95	同比下降	
尿素-自产	1,671,543.06	1,809,975.72	3,820,389,825.11	同比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碱业	销售量	吨	3,766,612.53	2,765,969.90	36.18%
	生产量	吨	3,868,551.44	2,693,541.37	43.62%
	库存量	吨	218,382.14	116,443.23	87.54%
尿素	销售量	吨	1,809,975.72	1,563,365.49	15.77%
	生产量	吨	1,671,543.06	1,609,720.96	3.84%
	库存量	吨	49,494.11	187,926.77	-73.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碱业：本年碱业销售量较上年增幅 36.18%，生产量较上年增幅 43.62%，库存量较上年增幅 87.54%；主要原因为本期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投料，产能逐步释放，碱业产品产销量增加。

尿素：本年尿素库存量较上年降幅 73.66%；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销售力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碱业	销售量	吨	3,766,612.53	2,765,969.90	36.18%
	生产量	吨	3,868,551.44	2,693,541.37	43.62%
	库存量	吨	218,382.14	116,443.23	87.54%
尿素	销售量	吨	1,809,975.72	1,563,365.49	15.77%
	生产量	吨	1,671,543.06	1,609,720.96	3.84%
	库存量	吨	49,494.11	187,926.77	-73.6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纯碱	直接材料	1,272,711,354.02	58.63%	1,074,223,773.10	69.26%	18.48%
纯碱	直接人工	93,368,797.07	4.30%	62,562,849.98	4.03%	49.24%
纯碱	制造费用	525,433,186.72	24.21%	325,856,430.05	21.01%	61.25%
纯碱	运输成本	279,172,743.29	12.86%	88,445,677.61	5.70%	215.64%
小苏打	直接材料	644,223,950.28	62.81%	757,606,731.38	68.70%	-14.97%
小苏打	直接人工	62,658,903.24	6.11%	50,542,003.58	4.58%	23.97%
小苏打	制造费用	258,346,405.23	25.19%	238,571,976.63	21.63%	8.29%
小苏打	运输成本	60,434,378.85	5.89%	56,085,951.57	5.09%	7.75%
尿素	直接材料	1,980,888,042.22	68.75%	1,879,715,698.57	70.38%	5.38%
尿素	直接人工	171,209,822.89	5.94%	133,837,238.92	5.01%	27.92%
尿素	制造费用	663,258,949.94	23.02%	566,439,021.39	21.21%	17.09%
尿素	运输成本	66,016,965.73	2.29%	90,842,701.83	3.40%	-27.3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1) 2023 年 2 月，本公司注销孙公司兴安盟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 2023 年 4 月，本公司注销孙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商贸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 2023 年 9 月，本公司注销孙公司海南致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4) 2023 年 8 月，本公司新设孙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12,576,436.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4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4,060,501.88	4.70%
2	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39,571,238.82	2.83%
3	甘肃沃尔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4,949,247.70	2.38%
4	石家庄农桥贸易有限公司	219,806,623.33	1.83%
5	乌兰浩特和顺商贸有限公司	204,188,825.14	1.70%
合计	--	1,612,576,436.87	13.4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78,706,476.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9,528,160.89	7.66%
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58,732,999.47	5.74%
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498,923,011.28	4.35%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64,987,341.96	4.05%
5	南阳民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6,534,963.34	3.28%
合计	--	2,878,706,476.94	25.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2,122,980.07	162,895,195.87	42.50%	主要原因为本期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投料，产品销量增加，销售费用同步增加。
管理费用	838,354,509.26	802,614,009.59	4.45%	
财务费用	316,789,831.55	153,952,792.36	105.7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贷款利息增加以及

				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151,377,959.77	163,560,578.58	-7.4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工业尾气中二氧化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研究项目	结合国家“双碳政策”，着力于煅烧炉尾气、蒸发不凝气、湿分解塔尾气、锅炉烟道气等工业尾气开展低成本CO ₂ 捕集、资源化转化利用的研究，实现节能降碳。	当前正处于小试阶段。	结合中源化学CO ₂ 减排规划，本项目先研究捕集利用部分纯碱三期新建湿分解尾气中的CO ₂ 和部分I、II效不凝气混合提浓后作为碳化碳源，参与CCUS试验。	若先导试验效果达到预期，再逐步推进盐碱项目60万吨（中期减排规划）、锅炉烟道气136万吨（远期减排规划）CO ₂ 的捕集利用研究。
日用新产品开发	中源化学立足天然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提出小苏打日用产品研发题目，生产食用级、药用级等新产品。	完成了蔬果净、宠物清洁粉、小苏打洗衣液三款日用苏打产品开发。	开发多种日用产品。	拉长产业链条，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湿分解完成液扩腔提浓试验	通过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以期达到提高重质纯碱比例、装置平稳运行及资源利用率提升的目的。	已完成小试、中试试验。	利用不凝汽作为湿分解塔热源，碳酸氢钠饱和液注井助溶工艺，解决卤水中NaHCO ₃ 过饱和问题，消除地层资源中因此产生的壁障影响，提高资源回采率，提升卤水浓度，解决生产系统原卤总量不足、总碱偏低等问题。	提升回采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行成本。
新型水合罐研发与应用	开发一种新型水合罐，通过加大水合罐体积、改变冷却及搅拌方式等手段，使重质纯碱结晶更大，更均匀，改善水合罐结垢情况，进一步提高天然碱重质纯碱质量及占比，同时延长水合罐洗罐周期。	当前正处于中试阶段。	针对天然碱行业重质纯碱结晶粒度小、粒度不均匀、产量占比低、冷却盘管易结垢等问题，开发一种新型水合罐，使重质纯碱结晶更大，更均匀，改善水合罐结垢情况，进一步提高天然碱重质纯碱质量及占比，同时延长水合罐洗罐周期。	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运行成本。
高盐脱硫废液资源化处理	以脱硫废水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作为出发点，进而提出了回用脱硫废水的新工艺，通过开展试验研究工艺的核心系统功能，实现脱硫废水的零排放目的或者是实现脱硫废水的回收利用。	已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完成试验样品沉降、过滤预处理及检测工作，开展了室内小试试验。	减少湿法脱硫废液总量以及药剂用量，回收利用脱硫废液中硫酸钠和冷凝水，脱硫废液达标排放，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降本增效
热电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选取公司湿法脱硫石膏作为试验对象，开发脱硫石膏提纯精制以及高强石膏生产工艺，实现变废为宝，绿色发展。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和中试。	消除湿法脱硫工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变废为宝，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降本增效
小苏打干法脱硫研发试验	为进一步开拓小苏打应用市场，利用小苏打干粉作为脱硫剂，进行高效烟气脱硫，在满足SO ₂ 排放要求的同时，	已完成中源化学部分试验，计划下一步在博大实地开展	项目完成后可用小苏打替代4#炉现用脱硫剂，同时为后续开拓小苏打在环保行业的市场提供技术支	开拓新的产品服务下游市场。

	还可以吸附烟气中的焦油等黏性物质，同时脱除烟气中的 HCL、HF 等，降低烟气中 SO2、HCL 及其他组分对低温脱硝效率的影响。	相关试验。	撑和推进作用。	
天然碱液气化渣吸附分离及硫化钠除铁工艺研究	通过气化渣等介质吸附碱液中的有机质，采用絮凝沉淀技术，分离碱液中的大部分介质，再通过预涂过滤器，对天然碱液进行深度精制。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正在开展中试试验。	开展天然碱液气化渣吸附剂工业化试验，提升产品质量。	提升产品质量
气化细渣深度脱水干化及资源化利用研究	对气化渣深度脱水干化采用“低温真空干化一体化成套技术”，该技术将过滤、压滤、加热真空干化等功能集成一体，将含水率 90%的带液废固一次性降低至含水率 20%-30%的干化物料。在对气化渣深度脱水干化后，将气化渣与燃料煤不同比例混合进入流化床锅炉燃烧，对锅炉运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	正在进行	在与燃料煤掺烧后解决目前气化细渣的填埋处理方式带来的各项环保问题和费用，同时降低了燃料煤的使用量，创造了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	减少公司部分固废处理，负荷绿色高质量发展思路
浓盐水零排放蒸发系统母液回收技术研究及开发	现阶段浓盐水系统产生的产品主要为混盐，在环保管理上，混盐属于危险化学品，处理费用较高，同时也不利于生产装置的运行，通过技术研究，对混盐进行分盐处理，得到单一成分的无机盐，真正实现浓盐水分盐处理，降低环境污染，对于处理高浓盐水实现完全零排放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正在实施，主要设备已采购，部分到货。	氯化钠、硫酸钠作为产品包装外销，减少杂盐量	降低环保风险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5	227	7.9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01%	5.11%	-0.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45	120	20.83%
硕士	4	6	-3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	32	-15.63%
30~40 岁	132	107	23.3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1,377,959.77	163,560,578.58	-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	1.49%	-0.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5,965,269.64	10,375,588,654.47	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461,538.68	7,125,953,402.31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503,730.96	3,249,635,252.16	-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16,524.90	404,461,340.04	-4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482,262.85	3,745,627,967.58	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165,737.95	-3,341,166,627.54	-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6,794,184.39	6,376,733,873.19	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447,337.02	8,627,237,585.59	-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346,847.37	-2,250,503,712.40	18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687,747.41	-2,341,889,744.68	160.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幅 184.00%，主要原因为上年从少数股东处收购子公司股权，支付相关款项，以及本期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贷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9,601,505.09	20.72%	主要为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4,137.65	-0.25%	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63,217,086.29	-2.3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496,200.39	0.24%	主要为保险理赔及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34,369,195.48	39.01%	主要为就参股公司探矿权仲裁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及所属企业发生采矿区违法占用土地罚款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68,084,918.52	10.47%	2,062,116,017.35	6.91%	3.56%	
应收账款	59,868,632.84	0.18%	100,123,222.04	0.34%	-0.16%	
存货	534,822,115.00	1.57%	776,254,337.79	2.60%	-1.03%	
投资性房地产	257,746,665.63	0.76%	244,407,427.75	0.82%	-0.06%	
长期股权投资	3,741,783,362.09	10.97%	3,123,975,568.85	10.46%	0.51%	
固定资产	17,728,703,598.24	52.00%	9,819,068,828.54	32.88%	19.12%	主要原因为本期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部分完工转固，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2,106,984,564.00	6.18%	6,028,549,536.86	20.19%	-14.01%	主要原因为本期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部分完工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	16,349,817.47	0.05%			0.05%	
短期借款	2,460,191,838.82	7.22%	2,672,741,065.87	8.95%	-1.73%	
合同负债	442,654,632.97	1.30%	497,225,801.32	1.67%	-0.37%	
长期借款	4,341,970,000.00	12.74%	2,085,100,000.00	6.98%	5.76%	主要原因为本期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贷款增加。
租赁负债	11,241,163.73	0.03%			0.03%	
无形资产	1,477,827,639.69	4.33%	836,513,073.59	2.80%	1.5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8,219,293.82	5,456.07			100,000,000.00	128,224,749.89		
3. 其他债权投资					55,000,000.00	55,000,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293,395.51		64,003,900.68			6,625,278.72		445,596,221.96
5. 其他非流动金融	264,851,620.00	-6,609,593						258,242,026.28

资产		.72						
金融资产小计	738,364,309.33	-6,604,137.65	64,003,900.68		155,000,000.00	189,850,028.61		703,838,248.24
应收款项融资	714,507,308.36						248,012,472.43	962,519,780.79
上述合计	1,452,871,617.69	-6,604,137.65	64,003,900.68		155,000,000.00	189,850,028.61	248,012,472.43	1,666,358,029.0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613,148.82	票据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64,106,097.80	票据池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170,633,716.50	定期、结构性存款质押、贷款保证金
存货	46,361,420.26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098,048,150.21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50,330,654.82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55,127,397.09	贷款抵押
合计	5,381,220,585.50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45,621,610.33	3,936,252,068.09	12.9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式	产投 资	行业	金额	际投入 金额				现的收 益	计收益 的原因	有)	有)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自建	是	碱业	3,604,810,666.84	7,513,442,221.19	自筹、借款	80.00%			不适用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黄河引水项目	自建	是	碱业	95,123,317.28	1,412,530,258.21	自筹、借款	100.00%		460,182,022.90	不适用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	自建	是	碱业	635,021,325.40	1,611,709,481.74	自筹、借款	90.00%			不适用		
合计	--	--	--	4,334,955,309.52	10,537,681,961.14	--	--	0.00	460,182,022.9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2305529	23内蒙古债14	4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8,554.86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债券	2371195	23内蒙古债29	1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000,000.00	15,000,000.00	86,672.13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55,000,000.00	--	0.00	0.00	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275,226.99	0.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1,174,000,000.00	10,491,749,953.50	6,485,626,594.06	6,816,431,905.83	1,913,513,079.56	1,557,760,267.82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1,777,000,000.00	4,438,794,147.44	3,349,021,619.69	2,534,157,971.50	536,000,084.61	455,858,802.59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化工	279,296,875.00	12,988,527,963.33	6,022,022,827.96	1,835,010,559.53	901,000,822.36	766,970,038.17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煤炭开采	854,000,000.00	15,520,476,794.44	10,150,399,906.63	6,193,463,078.16	1,985,717,415.96	1,651,789,237.49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化工	1,032,399,000.00	2,232,249,168.47	439,044,325.25	2,010,692,704.42	33,301,611.06	38,758,995.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兴安盟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海南致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内蒙古博源银根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主要控股公司生产装置高效运行，产销平衡，但受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存量企业毛利水平同比下降；本年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部分生产线投料，产能逐步释放，一定程度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本报告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7,091.05 万元，占净利润的 26.63%，其中，确认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56,160.83 万元，确认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968.97 万元。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00 万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公司持股比例为 34%），目前主要负责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纳林河二号矿井

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探明储量为 12.31 亿吨。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61.3 年，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首采工作面试生产，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39.9 万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公司持股比例为 25%），目前主要负责纳林河工业园区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的生产经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建成投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24 年是公司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全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准则，推动产业立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文化塑企，聚焦聚力、专心专注，做大做强做精天然碱和氮肥两大主业。走精专、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天然碱从行业追随者向行业引领者转变，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发展成为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

2. 天然碱产业在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向提升产品质量方面倾斜，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形势研判及市场细分力度。同时以延伸产业增值链条和价值链条为目标，重点在日用小苏打快消品领域实现产品品类、功能、增值服务的差异化，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氮肥产业立足现有装置和产能，走“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之路，以“绿色农业”为核心战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对标先进，追赶先进，提升高端化工产品占比，向高品质和价值链高端化延伸。

4. “十四五”期间，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天然碱产业和氮肥产业都要深挖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潜力，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加快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储备、推广和应用，探索通过“新能源+”模式耦合绿氢、绿氨、绿甲醇的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实现产业升级转型。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 行业风险

受行业政策、经济运行周期以及行业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营运成本提高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优化营销策略和市场布局，为公司当前和今后发展提供动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 安全生产风险

化工企业工艺流程复杂，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以及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并注重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和自然条件变化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守好守稳安全环保底线，继续消除安全环保、依法合规的风险隐患，持续筑牢安全发展根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创造更安全稳定、依法依组织生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1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产品毛利、产业延伸、业绩情况、阿拉善天然碱项目建设情况、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6月0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建设及融资情况、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主要产品价格情况、未来规划情况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证全球基金、招商基金、浙商基金及相关机构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建设总体情况、工艺、水指标、三四线投产情况、未来开工率情况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设计情况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2023年11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华夏基金、华安基金、兴银基金及相关机构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建设总体情况、原料煤、出口计划、三四线投产情况、工艺情况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4）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500余次，主要咨询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阿拉善天然碱项目建设进程、业绩、生产经营、利润分配、股价变动以及行业发展等方面，未提供材料。	无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决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权益，使股东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合法权利及义务。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运作，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均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运作，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均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监管要求和内部运营管理需要，依照“全面系统、依法合规、兼顾效率”的原则，重点围绕内控手册全面开展了新一轮制度合规性筛查，及时修订和补充完善了物资采购、财务资助和参股子公司管理等 20 多项制度，组织完成了兴安化学内控手册编制，绘制了总部机关管控权限表，公司制度体系和内控体系持续完善，管理标准和管控效能不断提升。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交流和合作，实现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持续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6. 信息披露与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活动、网上交流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丰富便捷的方式，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电话咨询，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及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会越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12%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9%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14%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7%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7%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54.05%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37.94%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023 年 1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41.7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宋为兔	男	47	董事长	现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6年04月20日	2,310,000	0	0	3,300,000	5,61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00股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16日	2026年04月20日						
吴爱国	男	59	副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3年04月21日	2,310,000	0	0	0	2,310,000	
			董事	离任	2013年09月17日	2023年04月21日						
刘宝龙	男	42	副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5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990,000	0	0	3,300,000	4,29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00股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2月11日	2026年04月20日						
孙朝晖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6年04月20日	1,400,000	0	0	3,600,000	5,0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000股
			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04月20日						
梁润彪	男	61	董事	离任	2013年10月24日	2023年04月21日	2,310,000	0	0	0	2,310,000	
丁喜梅	女	59	董事	离任	2012年04月09日	2023年04月21日	1,050,000	20,000	0	0	1,070,000	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戴继锋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6年04月20日	1,400,000	0	0	2,200,000	3,6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00股
彭丽	女	55	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27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0	0	
隋景祥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0	0	
韩俊琴	女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0	0	
张世	男	60	独立	现	2020年	2026年	0	0	0	0	0	

潮			董事	任	05月22日	04月20日						
董敏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0	0	
李永忠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2,200,000	2,2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000股
纪玉虎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1,400,000	0	0	2,400,000	3,8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20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9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20日						
李要合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0	0	
高永峰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01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0	0	
			监事	现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6年04月20日						
高志成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2年03月22日	2024年01月26日	0	0	0	0	0	
吕翔	男	52	监事	离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300,000	3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0股
李娅楠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0	0	
杨永清	男	58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3月31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2,400,000	2,4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祁世平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4年01月10日	700,000	0	0	2,400,000	3,1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华阳	女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2,400,000	2,4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张建春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2,400,000	2,4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高远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20,600	0	0	2,400,000	2,420,6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郝占标	男	54	总经济师	现任	2020年03月31日	2026年04月20日	1,130,000	0	0	2,400,000	3,53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王彦华	男	47	总工程师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2,400,000	2,4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0股
合计	--	--	--	--	--	--	15,020,600	20,000	0	34,100,000	49,140,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爱国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梁润彪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丁喜梅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彭丽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隋景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韩俊琴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李永忠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4月2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纪玉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23年04月2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九届一次董事会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要合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4月2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翔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4月2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
李娅楠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4月21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高远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4月21日	九届一次董事会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彦华	总工程师	聘任	2023年04月21日	九届一次董事会被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宋为兔，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刘宝龙，男，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孙朝晖，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伊盟化工总公司总裁专职秘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伊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桐柏碱矿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戴继锋，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检科长、销售部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经理，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海南融海置业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内蒙古银根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李永忠，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纪玉虎，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世潮，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董敏，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鄂尔多斯集团法律处处长，鄂尔多斯房地产公司副总裁，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公司独立董事。

李要合，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化工工程师。历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9 年 10 月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峰，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公司运营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志成，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内蒙古博源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主管。现任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2024 年 1 月已辞去监事职务）。

李娅楠，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职员、投资预算部职员。现任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公司职工监事。

杨永清，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伊化集团总公司财审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祁世平，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华阳，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春，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吉兰泰碱厂附企公司副经理，乾源物业公司东胜分公司书记、副总经理，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远，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总监、总经理助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占标，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王彦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监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为兔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是
宋为兔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25 日		是
孙朝晖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是
戴继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是
李永忠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否
高永峰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否
杨永清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华阳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2 月 08 日		是
高志成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主管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纪玉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张世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是
张世潮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是
董敏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1998 年 09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宋为兔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年1月，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补缴探矿权转让价款的诉讼，该诉讼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一）项所述需及时披露事项，但公司迟至2022年4月12日才对该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作出披露，期间既未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诉讼进展，亦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提及该诉讼。上述问题反映公司董事长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宋为兔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岗位价值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确定，报酬包含津贴，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标准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是否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薪酬包括基薪和效益年薪，基薪按月发放，效益年薪根据年底考核结果在次年兑现。高管的考评按照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通过年初与经营者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全年工作任务、目标 and 责任，年末对整体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罚，完成对高管的考评和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为兔	男	47	董事长	现任	113.2	是
吴爱国	男	59	副董事长	离任	11.87	是
刘宝龙	男	4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117.05	否
孙朝晖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39.35	是
梁润彪	男	61	董事	离任	11.69	是
丁喜梅	女	59	董事	离任	40.89	是
戴继锋	男	51	董事	现任	146.05	是
彭丽	女	55	董事	离任	40.65	否
隋景祥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3.75	否
韩俊琴	女	53	独立董事	离任	3.75	否
张世潮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3.75	否
董敏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3.75	否
李永忠	男	51	董事	现任	97.79	否
纪玉虎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3.95	否
李要合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高永峰	男	5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8.95	否
高志成	男	44	监事	现任	7.25	是
吕翔	男	52	监事	离任	7.39	否
李娅楠	女	37	监事	现任	16.61	否
杨永清	男	58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87.95	是
祁世平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86.19	否
华阳	女	47	副总经理	现任	82.95	是
张建春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77.95	否
高远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49.35	否
郝占标	男	54	总经济师	现任	77.95	否
王彦华	男	47	总工程师	现任	60.58	否
合计	--	--	--	--	1,500.6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八届三十三次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八届三十四次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届三十五次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届一次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九届二次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九届三次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九届四次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九届五次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九届六次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九届七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九届八次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为兔	11	10	1	0	0	否	8
吴爱国	3	3	0	0	0	否	1
刘宝龙	11	10	1	0	0	否	8
孙朝晖	11	10	1	0	0	否	6
梁润彪	3	3	0	0	0	否	3
丁喜梅	3	3	0	0	0	否	2
戴继锋	11	10	1	0	0	否	6
彭丽	3	3	0	0	0	否	2
隋景祥	3	3	0	0	0	否	3
韩俊琴	3	3	0	0	0	否	3
张世潮	11	10	1	0	0	否	8
董敏	11	10	1	0	0	否	8
李永忠	8	7	1	0	0	否	5
纪玉虎	8	7	1	0	0	否	5
李要合	8	7	1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公司在经营发展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充分考虑及采纳董事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2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提案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无	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2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提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详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3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考核	一致同意	无	无

				管理办法及实施 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6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9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809
销售人员	276
技术人员	357
财务人员	133
行政人员	319
合计	4,8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9
本科生	1,157
大专	2,261
中专、高中	788
初中及以下	649
合计	4,894

2、薪酬政策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执行干部薪酬方案，薪酬项目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酬，基薪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底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业绩在次年兑现。公司主管及以下员工执行员工薪酬方案，薪酬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要素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底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兑现。

3、培训计划

2023 年培训工作有序推进，职业标准化、微课建设、专题培训等均按目标完成任务。一是职业标准化建设，完成 33 个工种职业标准、培训教材、题库基础建设及教材、试题扩容优化工作，并积极组织各岗位员工进行培训，将理论知识与实操步骤相结合，有效夯实了各工种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二是微课建设，新建微课 162 门，优化微课 138 门，为员工技能培训提供更便捷的短视频教程。三是云学堂学习，年初制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习任务，共计 5,586 个云学堂

账号投入使用，上线学习率达到 71.07%。四是专题培训。开展四期专题培训，分别是《班组长升级管理》《内训师升级管理》《管理人才成长专题》及《2023 后备人才综合能力提升》，累计参训人员达 220 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政策，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730,812,5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19,243,768.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19,243,768.00
可分配利润（元）	1,119,243,768.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以目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4)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6)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同意公司向 2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 2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4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宋为兔	董事长	0	0	0	0	0	0	5.87	0	0	3,300,000	3.66	3,300,000
刘宝	副董	0	0	0	0	0	0	5.87	0	0	3,300	3.66	3,300

龙	事 长、 副 总 经 理											,000		,000
孙朝 晖	董 事、 总 经 理	0	0	0	0	0	0	5.87	0	0	3,600 ,000	3.66	3,600 ,000	
戴继 锋	董 事	0	0	0	0	0	0	5.87	0	0	2,200 ,000	3.66	2,200 ,000	
李永 忠	董 事	0	0	0	0	0	0	5.87	0	0	2,200 ,000	3.66	2,200 ,000	
纪玉 虎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张世 潮	独 立 董 事	0	0	0	0	0	0	5.87	0	0	0	0	0	
董敏	独 立 董 事	0	0	0	0	0	0	5.87	0	0	0	0	0	
李要 合	独 立 董 事	0	0	0	0	0	0	5.87	0	0	0	0	0	
高永 峰	监 事 会 主 席	0	0	0	0	0	0	5.87	0	0	0	0	0	
高志 成	监 事	0	0	0	0	0	0	5.87	0	0	0	0	0	
李娅 楠	监 事	0	0	0	0	0	0	5.87	0	0	0	0	0	
杨永 清	副 总 经 理 兼 财 务 总 监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祁世 平	副 总 经 理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华阳	副 总 经 理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张建 春	副 总 经 理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高远	副 总 经 理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郝占 标	总 经 济 师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王彦 华	总 工 程 师	0	0	0	0	0	0	5.87	0	0	2,400 ,000	3.66	2,400 ,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33,80 0,000	--	33,80 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后，与高管人员分别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按照公司干部薪酬方案中确定的高管薪酬标准，高管薪酬分为基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薪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考核后在次年发放。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依据《远兴公司经营业绩

年度经营者业绩评价管理办法》和高管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结果和责任书约定条款确定并发放绩效薪酬。除标准薪酬外，公司 2023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形成了高管人员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4.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重要缺陷：1.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	重大缺陷：1.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4.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重要缺陷：1.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

	外的其他缺陷。	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潜在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 5,000 万元的缺陷，列为重大缺陷。对于重大缺陷的定性认定方法为，造成下述一项后果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4.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潜在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或 3,000 万元的缺陷，列为重要缺陷。对于重要缺陷的定性认定方法为，造成下述一项后果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潜在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 5,000 万元的缺陷，列为重大缺陷。对于重大缺陷的定性认定方法为，造成下述一项后果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4.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潜在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或 3,000 万元的缺陷，列为重要缺陷。对于重要缺陷的定性认定方法为，造成下述一项后果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物损失；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远兴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完成专项自查清单的填写。通过自查，公司治理整体符合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合成氨、尿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为：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 执行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河南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均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的手续办理工作，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4	烟囱总排	颗粒物 1#： 2.63mg/m ³ , 2#： 3.03mg/m ³ , 3#： 3.46mg/m ³ , 4#： 3.08mg/m ³ ; SO ₂ 1#： 7.01mg/m ³ , 2#： 8.85mg/m ³ , 3#： 9.82mg/m ³ , 4#： 2.51mg/m ³ ; NO _x 1#： 30.58mg/m ³ , 2#： 32.44mg/m ³ , 3#： 31.61mg/m ³ , 4#： 22.83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颗粒物 1#： 4.96 吨/年， 2#：6.92 吨/年， 3#：8.81 吨/年， 4#：3.69 吨/年； SO ₂ 1#： 12.23 吨/年， 2#：20.27 吨/年， 3#：25.51 吨/年， 4#：3.05 吨/年； NO _x 1#： 52.32 吨/年， 2#：74.09 吨/年， 3#：81.41 吨/年， 4#：27.49 吨/年	颗粒物 1#： 18.84 吨/年， 2#： 27.79 吨/年， 3#： 30.36 吨/年， 4#： 9.10 吨/年； SO ₂ 1#： 65.93 吨/年， 2#： 97.25 吨/年， 3#： 106.26 吨/年， 4#： 20.50 吨/年； NO _x 1#：	未超标

								94.19 吨/年, 2#: 138.94 吨/年, 3#: 151.79 吨/年, 4#: 30.00 吨/年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排放	2	烟囱总排	海晶分厂：颗粒物：2.21mg/m3, SO2：18.40mg/m3, NOX：31.51mg/m3; 旭日分厂：颗粒物：2.39mg/m3, SO2：15.31mg/m3, NOX：56.17mg/m3	河南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海晶分厂：颗粒物：1.24 吨/年, SO2：10.58 吨/年, NOX：17.98 吨/年; 旭日分厂：颗粒物：1.27 吨/年, SO2：8.17 吨/年, NOX：30.00 吨/年	海晶分厂：颗粒物：8.75 吨/年, SO2：30.47 吨/年, NOX：43.15 吨/年; 旭日分厂：颗粒物：9.02 吨/年, SO2：31.57 吨/年, NOX：90.21 吨/年	未超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排放	1 个	烟囱总排	颗粒物：1.98mg/m3, SO2：54.08mg/m3, NOX：130.15mg/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颗粒物：6.10 吨/年, SO2：186.67 吨/年, NOX：433.95 吨/年	颗粒物：455.71 吨/年, SO2：776.06 吨/年, NOX：782.58 吨/年	未超标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排放	1 个	烟囱总排	颗粒物：8.22mg/m3, SO2：24.59mg/m3, NOX：60.45mg/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颗粒物：25.28 吨/年, SO2：72.85 吨/年, NOX：199.85 吨/年	颗粒物：48.11 吨/年, SO2：351.65 吨/年, NOX：356.85 吨/年	未超标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2、NOX	有组织排放	1 个	烟囱总排	颗粒物：15.19mg/m3, SO2：39.48mg/m3, NOX：125.83mg/m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颗粒物：11.51 吨/年, SO2：34.84 吨/年, NOX：108.75 吨/年	颗粒物：30.34 吨/年, SO2：202.39 吨/年, NOX：202.39 吨/年	未超标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水体污染物	COD、总磷、总氮、氨氮、PH	中水回用排放口 DW001	1 个	有组织排放	COD：0.79mg/m3、总磷：0.005mg/m3、总氮：39.30mg/m3、氨氮：0.59mg/m3、PH：7.6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0	未核定排放总量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各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执行“三同时”建设完成，年度与主生产装置同步稳定运行率 100%，污染防治设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处置依法合规，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情况如下：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低氮燃烧+SCR/SNCR 脱硝工艺、布袋/静电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全部作为采卤工序的工艺补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燃煤灰渣外售至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纯碱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气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催化剂，分别由有资质单位接收，转移过程按照规范执行。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和钠碱法脱硫工艺、低氮燃烧+SCR/SNCR 脱硝工艺、布袋/静电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染采用化粪池+一体化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作为采卤、制卤工序的工艺补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燃煤灰渣外售至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纯碱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气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催化剂，分别由有资质单位接收，转移过程按照规范执行。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和硫回收尾气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布袋除尘、SNCR、SCR 脱硝、氨法脱硫及三级克劳斯硫回收工艺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来自气化、合成等生产环节，分别采取“氨吹脱+SBR+BAF”工艺、“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一反渗透”工艺，处理后的中水达标回用，浓盐水排向其子公司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达标中水送博大实地公司回用，高浓盐水进行分盐处置，完全实现废水零排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部分送至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横山鸿裕洗选煤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其余送往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催化剂，分别由有资质单位接收，转移过程按照规范执行。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锅炉烟气、硫回收尾气等生产环节，分别采取电布袋除尘、SNCR、SCR 脱硝、氨法脱硫及三级克劳斯硫回收工艺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气化、合成等生产环节，分别采取缺氧反硝化+好氧脱 COD+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和预处理-膜浓缩-多效蒸发（三级）工艺，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回用。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部分送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渣场处置；其余部分送往扎赉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红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结晶盐和废催化剂，分别交由内蒙古华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蒙中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内蒙古布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锅炉废气采用一电场高压静电加二级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SNCR 脱硝工艺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沉降处理后部分用于填埋场降尘，其它工艺水全部送湖区洗泥制卤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燃煤除尘灰、炉渣、脱硫石膏排至固废填埋场处置。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中水送博大实地回用，高浓盐水送往博大实地分盐项目蒸发分盐，实现废水零排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苛化泥全部送至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进行锅炉焚烧。分析废液由有资质单位接收，转移过程按照规范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公司均编制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环保管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管理要求重新编制和评审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桐柏县环保局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修订和重新备案工作。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评审和备案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南阳市环保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完成重新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修订和重新备案工作。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机关为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号为 150626-2021-015-M，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修订和重新备案工作。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机关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号为 152201-2021-004-H，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修订和重新备案工作。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机关为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号为 152524-2024-001-L，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修订和重新备案工作。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机关为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号为 150626-2023-023-L，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修订和重新备案工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要求的污染物开展不同频次和不同类型的自行监测，监测方式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手工监测，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上传监测报告，并在公司建档备查。自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手工监测。生活废水：每月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锅炉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每季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手工监测。生活废水：每月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锅炉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每季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锅炉废气、二氧化碳解析塔、造粒塔、吸收塔、厂界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每季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原料煤筒仓、原料煤破碎机、气化煤仓、黑水处理系统、硫磺包装、碱洗生物塔：每半年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包装上料、包装振动筛、尿素包装下料口、尿素二号转运站、尿素四号转运站、厂界甲醇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每年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吉林省新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对破碎机除尘器废气、气化磨煤机前原煤仓除尘废气、磨煤干燥热风炉袋式过滤器废气、管式干燥机袋式除尘器废气、预干燥前煤仓除尘器废气、粉煤仓除尘器废气、尾气水洗塔废气、造粒塔废气、放空气洗涤塔废气、包装机废气、筛分机除尘器废气、尿素转运站除尘废气、尿素常压吸收塔废气、硫磺包装除尘废气、烟囱总排放口废气（自动监测，自动故障时 4 次/日）、渣仓废气、粉煤灰库除尘废气、污水碱洗塔废气等有组织废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如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醇、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按照一次/季度，常规污染物按照 4 次/年开展监测；土壤按照 2 次/年监测。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编制了《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锡林郭勒盟中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对地下水、镇生活污水环境、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脱硫废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以及烟气黑度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土壤环境、危废暂存间每年进行一次检测。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对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检测、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检测、高浓盐水水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厂界噪声检测，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各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生产情况，配备了完备的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三废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各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缴纳了环保税。2023 年，公司环保投入共 8,415.89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平台网址：<https://wryjc.cnemc.cn/>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平台网址：<https://wryjc.cnemc.cn/>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http://nmgepb.gov.cn:8088/enterprisemonitor/webpage!indexPage.action>
<http://www.bdsd.cc/>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了《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报告披露了企业基本信息和其他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司法判决、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等信息，2022 年度均无上述具体事项发生。

环境信息临时报告披露网址：

http://sthjj.ordos.gov.cn/ztl_145306/qyhjxxvfpl/202212/t20221201_3311230.html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http://106.74.0.139:5380/PollutionMonitor/index.do>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

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管理平台：

<http://106.74.0.139:5380/PollutionMonitor/publish.action>

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106.74.1.102: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06.74.1.102: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login/login.js>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公开网址：<http://nmgepb.gov.cn:8088/enterprisemonitor/webpage!indexPage.action>

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了《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报告披露了企业基本信息和其他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司法判决、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等信息，2022 年度均无上述具体事项发生。

环境信息临时报告披露网址：

http://sthjj.ordos.gov.cn/ztl_145306/qyhjxxvfpl/202212/t20221201_3311258.html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质量至上”的经营原则，2023 年全年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达到 2,716 万元，着力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人员定位系统功能，顺利完成危化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的部署，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本质安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并完善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制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同时加强对制度落实的督导，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按照法规要求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强化对其专业能力的考核，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团队整体素质。

（2）大范围开展安全整治、教育和培训活动，执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月”等多元化活动，多次聘请业内专家和系统内部专家对各企业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评估，共梳理出 437 项风险隐患，逐项督促整改并加以考核。尤其在危化企业年度大修期间，全程提供安全指导服务，成功阻止多起违章操作行为。各企业累计组织全员警示教育 200 余场，综合与专项应急演练 150 余次，通过这些活动巩固了基础管理，提升了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实现培训合格率 100%，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同时组织全员学习法律法规，观看同行业典型事故案例，进一步增强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

（3）在“春节”“两会”“国庆”等重点时间段，实行安全生产全面升级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和信息通畅，加强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检频率，严格把控检修维修及外委施工作业管理，彻底杜绝“三违”现象，确保特殊时期的安全稳定。

（4）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逐步提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业准入门槛，明确在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中对安全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大力推进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提升其专业技能。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所属企业中共有 15 名员工成功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极大提升了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5）扎实有效地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公司组织旗下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各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详实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活动涵盖主题宣讲、安全咨询、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知识竞赛等内容，有效强化了全员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控股的部分煤炭类资产即 ZELEM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ZELEM 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矿业”）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未注入上市公司。ZELEM 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外出售 ZELEM 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公司与控股股东已消除煤炭经营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公司不再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及贸易业务；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戴连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控股的部分煤炭类资产即 ZELEM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ZELEM 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矿业”）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未注入上市公司。ZELEM 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博源集团将对外出售 ZELEM 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公司与控股股东已消除煤炭经营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公司不再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及贸易业务；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 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 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 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 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 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连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 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 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 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 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 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远兴能源人员独立 (1) 保证远兴能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 保证远兴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远兴能源工作、并在远兴能源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远兴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本公司不干预远兴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 保证远兴能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远兴能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远兴能源的资金使用、调度。(3) 保证远兴能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远兴能源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 (1) 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 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远兴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远兴能源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远兴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远兴能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远兴能源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远兴能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远兴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远兴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远兴能源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远兴能源进行赔偿。</p>			
戴连荣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远兴能源人员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远兴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远兴能源工作、并在远兴能源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远兴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远兴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远兴能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远兴能源的资金使用、调度。（3）保证远兴能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远兴能源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远兴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远兴能源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远兴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远兴能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p>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远兴能源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远兴能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远兴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人作为远兴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远兴能源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远兴能源进行赔偿。			
戴连荣、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 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 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5.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为“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1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 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至2027年）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46,532.62万元。2.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纳百川获得的交易价款。3.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比例大于应补偿金额，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纳百川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即14%）—应</p>	2022年01月01日	202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p>补偿金额。4.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纳百川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5.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向纳百川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纳百川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6. 如纳百川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上市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7. 在纳百川和博源集团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前，上市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8. 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远兴能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与调整后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按照本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远兴能源进行补偿。</p>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 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其中 2022-2024 年为建设期）。2. 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3. 博源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蜜多能源从前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的 19%。</p>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 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其中 2022-2024 年为建设期）。2. 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及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3. （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应以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1-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款×乙方（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p>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贺占海、丁喜梅、梁润彪、贾栓、杨红星、吴爱国、白颐、孙燕红、张振华、付永

张振华；郝占标；纪玉虎；付永礼；董龙；刘义；赵国智；赵云						礼、董龙、刘义、赵国智、赵云任公司董事或高管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现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戴连荣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戴连荣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往期财务报表无影响，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说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未提前执行该规定，解释 17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3 年 2 月，本公司注销孙公司兴安盟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2023 年 4 月，本公司注销孙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商贸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2023 年 9 月，本公司注销孙公司海南致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4）2023 年 8 月，本公司新设孙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鸣、李冠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30 万元（含税）；因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远矿业诉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纠纷	1,234	否	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已终止破产程序现进入合并重整中，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6%，目前已清偿部分债权。	预计对报表影响较小	原告：华远矿业，被告：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		
华远矿业诉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470	否	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已终止破产程序现进入合并重整中，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获得的清偿比例为 6%。	预计对报表影响较小	原告：华远矿业，被告：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安机关办理新型能源诉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败诉事件，以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	351	否	案件现处于侦办阶段。	预计对报表影响较小	原告：新型能源，被告：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志军诉公司	347	否	2024 年 1 月 2 日乌审旗法院将（2023）内 0626 执恢 479 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院提交复议申请，中院暂未出具复议裁定。	预计对报表影响较小	原告：杨志军，被告：公司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苏尼特碱业	其他	采矿区及生产运输道路部分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其他	罚款 49,860,021 元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及补办违法用地手续。		
公司	其他	未及时披露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宋为免	董事	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宋为免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苏尼特碱业收到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违法用地处罚告知书[乌镇综合执法（土地）罚告（2023）1 号]，苏尼特碱业因采矿区及生产运输道路部分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被作出罚款 49,860,021 元并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土地及补办违法用地手续的决定。

目前，苏尼特碱业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行政处罚未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宋为免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进行整改：

- （1）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特别要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
- （2）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 （3）强化内控审计，增强风险管理和监督效能。
- （4）持续关注诉讼事项，做好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通过本次整改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南阳市瑜信物资有限公司、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3,102 万元，二审判决已出具，达成和解意向后签订和解协议且在履约中，案件现处于执行终本状态。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天津航发（津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京弘达舟投资有限公司、许昌永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123,478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涉案金额中 37,043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责任，该债权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

南省分公司收购，债权再次转让给南阳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法院已通过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伊化矿业部分股权取得了全部担保责任款，执行法院已出具裁定解除了博源集团的连带担保责任。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6,71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初立案。2022 年 8 月召开了二审庭前会议，双方进行了庭前质证。2023 年 3 月合议庭经三次调整，案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进行开庭审理，此次庭审以原鉴定机构针对双方上诉进行逐一回复为主。庭审后经合议，由原鉴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诉争双方补充和完善鉴定清单。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仲裁纠纷案，涉案金额 2 亿元，本案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裁决公司控股股东补缴探矿权转让费 2 亿元及部分律师费、仲裁费，其余仲裁请求被驳回，之后中煤能源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京 02 执 1317 号，2023 年 3 月 21 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博源集团诉王靖为变更博源小贷公司股权工商登记纠纷案，涉案金额 1 亿元，本案一审判决博源集团胜诉，案件现处于上诉期间。

6. 博源集团与巴彦淖尔市顺祥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权纠纷执行案，涉案金额约 1.28 亿元，本案博源集团对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公司的该笔债权待内蒙古泰升实业集团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

7. 南阳内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博源集团、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确认协议有效纠纷，本案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立案，南阳市宛城区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做出一审判决，确认双方于 2015 年签订的《托管协议》有效，驳回了内邓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了博源集团和宛达昕解除《托管协议》的反诉。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诉争双方上诉。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蒙大矿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煤炭、皮带煤运输	市价	市价	87,952.82		123,644	否	货币	87,952.82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煤炭	市价	市价	54,444.48		102,230	否	货币	54,444.4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产品、接	药剂费、	市价	市价	11,080.74		14,410	否	货币	11,080.74	2023 年 03	巨潮资讯网

	的联营企业	受劳务	工程款、设计费及技术服务								月 31 日	网（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住宿、餐饮、会务等	市价	市价	7,324.60		7,377	否	货币	7,324.6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股东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住宿、培训、餐饮、担保费等	市价	市价	4,791.58		6,089	否	货币	4,791.5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三源粮油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食用油、仓储服务	市价	市价	2,156.95		2,428	否	货币	2,156.9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蒙大环保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排渣费	市价	市价	240.6		682	否	货币	240.6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纳林河消防	投资的企业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消防服务	市价	市价	412.92		484	否	货币	412.92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中煤远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甲醇、水	市价	市价	237.89		319	否	货币	237.89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伊化矿业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劳务费	市价	市价	1,512.37		2,028	否	货币	1,512.37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蒙大矿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劳务费、住宿费	市价	市价	1,335.38		1,415	否	货币	1,335.3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资产租赁、红酒、日用小苏打	市价	市价	288.71		1,706	否	货币	288.71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股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红酒、日用小苏打	市价	市价	216.02		63	是	货币	216.02	2023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蒙大环保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转售电、住宿费	市价	市价	17.46		50	否	货币	17.46	2023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股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饮、住宿、花生油	市价	市价	30.23		0	是	货币	30.23		
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饮、住宿	市价	市价	15.63		0	是	货币	15.63		
蜜多能源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饮、住宿	市价	市价	22.66		0	是	货币	22.66		
鄂尔多斯光彩事业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捐赠	市价	市价	100		0	是	货币	1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租赁	市价	市价	6.67		0	是	货币	6.67		
三源粮油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花生仁	市价	市价	0.49		0	是	货币	0.49		
中煤远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转售电	市价	市价	0.49		0	是	货币	0.49		
合计				--	--	172,188.69	--	262,92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银团贷款牵头银行已批复，正在组建银团办理项目贷款。考虑到近期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银根矿业提供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公司 2022 年度平均融资利率，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上述额度在财务资助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纳丰投资、纳百川和博源工程因自身资金原因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为此纳丰投资、纳百川和博源工程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纳丰投资和纳百川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以纳丰投资和纳百川合计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比例为 60%的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股东纳百川进行股权转让，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设立并管理的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纳百川持有的银根矿业 4.201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作为银根矿业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比例 60%的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的股东纳百川，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 4.16%股权抵顶其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103,529.19 万元债务；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 0.86%股权抵顶博源集团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21,400 万元债务。本次债转股纳百川合计转让银根矿业 5.02%股权，合计抵顶债务 124,929.19 万元。公司作为银根矿业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博大实地	2022 年 03 月 05 日	27,000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7,000	抵押	博大实地以部分土地房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2 年	否	否

博大实地	2023年01月14日	30,000	2023年10月1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公司以持有博大实地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博大实地	2023年08月22日	2,850	2023年12月19日	2,85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2年03月05日	7,200	2023年01月01日	7,2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4,950	2023年03月13日	4,95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2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4,500	2023年09月16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3,480	2023年06月21日	3,48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2年03月05日	2,900	2022年12月29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2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2年03月05日	5,000	2023年01月0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2年03月05日	16,640	2022年03月23日	16,64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2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1年06月12日	1,030.86	2021年07月02日	1,030.86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5,650	2023年06月26日	5,650	质押	中源化学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4,350	2023年02月28日	4,350	质押	中源化学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10,000	2023年03月15日	10,000	质押	中源化学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19年07月13日	6,000	2019年07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5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11,000	2023年09月20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6,400	2023年09月26日	6,4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3,100	2023年12月14日	3,1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900	2023年09月27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1,800	2023年10月13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900	2023年10月20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20,000	2023年08月2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持有银根矿业的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	2023年01	2,000	2023年07	2,000	连带责		全额提供	6个	否	否

化学	月 14 日		月 19 日		任保证		反担保	月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8,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1,00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6 个月	否	否
新型化工	2023 年 01 月 14 日	3,000	2023 年 07 月 3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海晶碱业	2023 年 01 月 14 日	3,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海晶碱业	2023 年 01 月 14 日	5,00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6 个月	否	否
兴安化学	2022 年 05 月 14 日	16,269.37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6,269.37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3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2 年 09 月 17 日	9,724.54	2022 年 09 月 27 日	9,724.54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5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5,319.95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5,319.95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5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6,434.46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6,434.46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5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77,9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9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8,58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8,58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331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331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5,784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5,784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5,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5,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50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5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0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2,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5,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5,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662	2023 年 07 月 11 日	662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8,616	2023 年 09 月 13 日	8,616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5,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5,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573.3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573.36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312.64	2023年10月18日	2,312.64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3,819	2023年11月01日	3,819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60	2023年11月17日	1,86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673	2023年11月29日	5,673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184	2023年11月30日	1,184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58	2023年12月06日	958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718	2023年12月12日	718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551	2023年12月14日	8,551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140	2023年12月21日	2,14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5	2023年12月22日	425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760	2023年12月28日	9,76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720	2023年08月11日	18,72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19	2023年08月24日	4,219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361	2023年11月01日	10,361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500	2023年07月13日	2,5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000	2023年08月25日	10,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500	2023年09月25日	5,5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10月17日	10,000	2023年12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银根水务	2023年02月28日	49,129.59	2023年05月17日	49,129.5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5年	否	否
银根	2023年02	38,211.	2023年06	38,211	连带责		全额提供	5年	否	否

水务	月 28 日	61	月 12 日	.61	任保证		反担保			
博源国贸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2,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持有银根矿业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6 个月	否	否
远兴销售	2023 年 09 月 21 日	18,000	2023 年 11 月 02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公司以持有银根矿业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441,83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01,86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85,349.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45,387.3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银根水务	2023 年 02 月 27 日	49,129.59	2023 年 05 月 17 日	49,129.59			全额提供反担保	5 年	否	否
银根水务	2023 年 02 月 27 日	38,211.61	2023 年 06 月 12 日	38,211.61			全额提供反担保	5 年	否	否
海晶碱业	2023 年 01 月 14 日	5,00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6 个月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1,000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6,4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6,4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3,1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1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9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1,8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 年 01 月 14 日	9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国贸公司部分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77,9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77,9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8,58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8,58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331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331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 年	否	否

						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5,784	2023年06月13日	25,784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3月31日	5,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500	2023年05月12日	1,5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000	2023年06月14日	2,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00	2023年06月27日	1,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4月03日	5,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662	2023年07月11日	662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616	2023年09月13日	8,616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9月25日	5,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573.36	2023年10月17日	1,573.36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312.64	2023年10月18日	2,312.64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3,819	2023年11月01日	3,819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60	2023年11月17日	1,86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673	2023年11月29日	5,673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184	2023年11月30日	1,184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58	2023年12月06日	958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718	2023年12月12日	718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551	2023年12月14日	8,551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140	2023年12月21日	2,14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5	2023年12月22日	425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760	2023年12月28日	9,76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720	2023年08月11日	18,72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19	2023年08月24日	4,219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361	2023年11月01日	10,361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500	2023年07月13日	2,5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000	2023年08月25日	10,0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500	2023年09月25日	5,500	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87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49,0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87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49,088.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315,83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50,95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459,349.1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94,475.5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3.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8,896.6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1,896.6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在“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担保对象为银根化工、银根水务、中源化学及海晶碱业的 39 笔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49,088.20 万元，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和中源化学均提供了担保，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也进行了列示。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8 日，就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审旗国资）诉公司参股子公司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252.38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68,2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13,800 元。

2023 年 11 月，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分三次累计执行划转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费 22.40 亿元。

基于 2009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煤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要求公司依据 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进行沟通协商。2023 年 12 月，中煤能源来函告知将按照《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024 年 1 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96,400 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在建项目一期第一条生产线投料试车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在建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期第一条 150 万吨/年纯碱生产线，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投料，后续将按照项目整体建设安排，对一期其余生产线逐条投料试车。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一期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生产线已达产，第四条生产线正在试车。

2. 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在建项目二期启动建设工作

2023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在建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启动建设工作，该项目二期规划投资约 55 亿元，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该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汽电联产装置、采集卤及井建工程、纯碱装置、小苏打装置、包装储运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此次公司按建设规划开展工程设计、现场勘探、部分长周期设备订货及项目开工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3. 参股子公司蒙大矿业涉诉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内民终 216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了解案件的情况与进展，并单独公告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判决为“1. 确认原告乌审旗国资与被告蒙大矿业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 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252.38 万元；3. 驳回原告乌审旗国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59,4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5,000 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6 月，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已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判决为“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68,2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13,800 元；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划转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 224,049.39 万元，其中：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 109,240.87 万元，诉讼费 1,115.44 万元，执行费及利息 681.58 万元。该次执行划转后，蒙大矿业累计被执行划转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 222,252.38 万元，其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已被执行完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3-091、2023-092）。

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 DC20240377 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16053 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裁决。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928,762	9.52%	118,460,000			4,440,225	114,019,775	458,948,537	12.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4,928,762	9.52%	118,460,000			4,440,225	114,019,775	458,948,537	12.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3,475,587	9.21%						333,475,587	8.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53,175	0.32%	118,460,000			4,440,225	114,019,775	125,472,950	3.3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6,829,798	90.48%				4,440,225	4,440,225	3,281,270,023	87.73%
1、人民币普通股	3,276,829,798	90.48%				4,440,225	4,440,225	3,281,270,023	87.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21,758,560	100.00%	118,460,000				118,460,000	3,740,218,56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总经济师郝占标因持股数量变动，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其减少股份锁定 202,500 股。
2. 2023 年 4 月，公司董事吴爱国、梁润彪、丁喜梅任期届满离任，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减少股份锁定 4,253,175 股。
3. 2023 年 4 月，公司聘任高远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新增股份锁定 15,450 股。

4. 2023 年 10 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46 万股，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聘任高远为公司副总经理，已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九届五次、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五次、九届六次监事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846 万股，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3 年	2023 年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本（股）	3,621,758,560.00	3,740,218,56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3,621,758,560.00	3,621,758,5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6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爱国	1,732,500		1,732,500	0	任期届满，解除限售。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孙朝晖	1,050,000	3,600,000		4,650,000	1. 高管锁定股 1,050,000 股。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刘宝龙	742,500	3,300,000		4,042,500	1. 高管锁定股 742,500 股。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丁喜梅	787,500		787,500	0	任期届满，解除限售。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郝占标	847,500	2,400,000		3,247,500	1. 高管锁定股 847,500 股。 2. 股权激励限售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

					股 2,400,000 股。	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梁润彪	1,732,500		1,732,500	0	任期届满，解除限售。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戴继锋	1,050,000	2,200,000		3,250,000	1. 高管锁定股 1,050,000 股。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纪玉虎	1,050,000	2,400,000		3,450,000	1. 高管锁定股 1,050,000 股。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宋为兔	1,732,500	3,300,000		5,032,500	1. 高管锁定股 1,732,500 股。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祁世平	525,000	2,400,000		2,925,000	1. 高管锁定股 525,000 股。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高远	0	2,415,450		2,415,450	1. 高管锁定股 15,450。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华阳	0	2,400,00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张建春	0	2,400,00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杨永清	0	2,400,00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李永忠	0	2,200,000		2,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王彦华	0	2,400,00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475,587			333,475,5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6,783,669 股限售 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46,691,918 股限售 3 年。	86,783,669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限售期满暂未解除限售； 246,691,918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限售期满暂未解除限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	0	84,660,000		84,6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84,66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他激励对象（216人）						
合计	344,725,587	118,475,450	4,252,500	458,948,5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23年10月16日	3.66	118,460,000	2023年12月01日	118,460,000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95）	2023年11月2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同意公司向2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2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总额为3,621,758,560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份118,46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740,218,560股。股份变动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因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较少，对公司资产和负债未产生重大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1,122,491,995	0	333,475,587	789,016,408	质押	1,122,491,9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83,987,522	3,238,700	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81,800,000	0	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57,462,955	0	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55,808,965	5,135,899	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3,748,853	0	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2,904,500	-4,639,200	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1,913,104	-4,867,700	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0,000,000	-10,000,000	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2,335,065	0	0	0	不适用	0

基金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016,408	人民币普通股	789,016,4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87,522	人民币普通股	83,987,5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7,462,955	人民币普通股	57,462,9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08,965	人民币普通股	55,808,9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748,853	人民币普通股	43,748,8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13,104	人民币普通股	41,913,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35,065	人民币普通股	32,335,06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0,494,099	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4,801,981	0.4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退出	0	0.00%	29,696,278	0.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新增	0	0.00%	57,462,955	1.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43,748,853	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	新增	0	0.00%	32,335,065	0.86%

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戴连荣	2004 年 0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761060593A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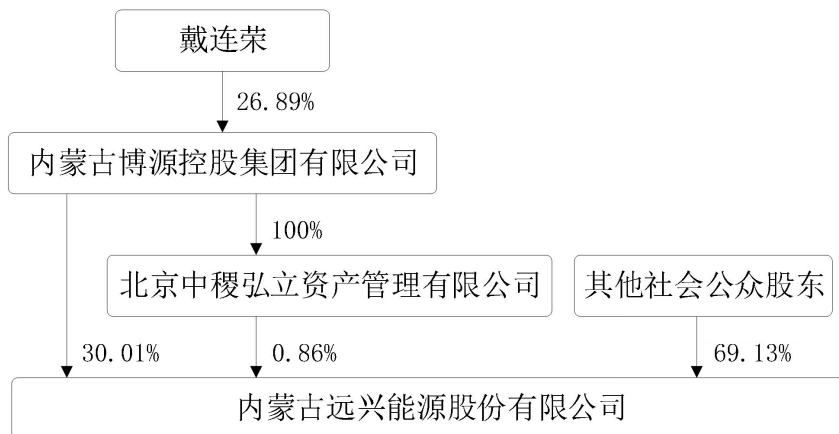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连荣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 资总额（万 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 在偿债 或平仓 风险	是否影响 公司控制 权稳定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9,000	生产经营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75,458.23	生产经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25,000	子公司生产经 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子公司生产经营收入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6,800	子公司生产经 营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子公司生产经营收入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100,000	子公司生产经 营	2025 年 06 月 29 日	子公司生产经营收入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2,800	为其他企业质 押担保	2024 年 12 月 06 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5,000	为其他企业质 押担保	2024 年 09 月 13 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20,000	为其他企业质 押担保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22,000	为其他企业质 押担保	2024 年 08 月 01 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7,500	为其他企业质 押担保	2024 年 07 月 24 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1,880	为其他企业质 押担保	2025 年 01 月 05 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为其他企业质 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自筹资金已还款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鸣、李冠楠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兴能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兴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
3. 预计负债的确认。

(一)收入的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远兴能源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0.44亿元。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业务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结合业务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行业价格走势及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关键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及收入的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 了解本年度重要客户的背景,查询工商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二)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16“在建工程”及附注五注释15“固定资产”所述,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198.3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8.18%,此外,本年为重大项目的建设期,本年新增在建工程投入45.65亿元,转入固定资产84.66亿元。由于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确定相关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等事项均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 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与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本化支出与合同、付款单据、审批流程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 (3) 根据资本化支出情况及借款合同利率，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率，评价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的计算情况；
 - (4) 检查进度审核汇总表、设备验收单、工程进度审核单，评价在建工程入账准确性、完整性及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准确性，检查暂估转固金额、折旧年限的准确性；
 - (5) 实地察看在建工程项目现场施工情况，以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与账面是否一致。
 - (6) 检查工程项目试车运行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三) 预计负债的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5“预计负债”及附注十四（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远兴能源公司可能会因联营企业探矿权转让价款纠纷事项承担补偿责任。远兴能源公司结合案件进展、律师分析意见后，计提预计负债 9.64 亿元。由于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及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预计负债的计提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预计负债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向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对诉讼或仲裁涉及的赔偿或索赔以及预期影响的评估；
- (2) 查阅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查阅公司与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文件以及资料；
-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诉讼或仲裁案件，对远兴能源公司内部法务进行访谈，获取诉讼或仲裁案件台账，了解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 (4) 与远兴能源公司外聘律师进行沟通，向外聘法律顾问发送审计询证函；
- (5) 对该事项相关联营企业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其股东方的公告及披露信息，与其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对方会计处理及披露情况。
- (6) 获取远兴能源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资料，检查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确定预计负债的计量的假设、计提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预付负债确认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四、其他信息

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兴能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兴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兴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兴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远兴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兴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兴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8,084,918.52	2,062,116,01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19,29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68,632.84	100,123,222.04
应收款项融资	962,519,780.79	714,507,308.36
预付款项	94,537,977.92	130,267,025.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267,831.13	380,491,69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3,06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4,822,115.00	776,254,33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99,892.7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94,952,137.71	3,788,696,516.70
流动资产合计	7,320,953,286.61	8,040,675,415.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343,635.43	
长期股权投资	3,741,783,362.09	3,123,975,56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596,221.96	445,293,39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242,026.28	264,851,62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7,746,665.63	244,407,427.75
固定资产	17,728,703,598.24	9,819,068,828.54
在建工程	2,106,984,564.00	6,028,549,53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49,817.47	
无形资产	1,477,827,639.69	836,513,073.59
开发支出		
商誉	3,146,497.53	3,146,497.53
长期待摊费用	131,464,524.68	38,466,58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8,991.26	56,937,35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352,770.88	960,334,41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73,010,315.14	21,821,544,298.58
资产总计	34,093,963,601.75	29,862,219,71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0,191,838.82	2,672,741,06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023,908.02	2,605,638,473.38
应付账款	2,464,849,638.10	2,326,022,877.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2,654,632.97	497,225,80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549,288.87	212,540,102.58
应交税费	199,715,559.25	325,590,890.44
其他应付款	728,645,398.97	332,204,61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2,900,000.00	13,485,100.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9,997,990.64	466,630,670.23
其他流动负债	47,399,427.64	53,816,734.49
流动负债合计	8,516,027,683.28	9,492,411,22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41,970,000.00	2,085,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41,163.73	
长期应付款	2,119,742,641.79	1,434,365,672.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9,979,455.37	54,145,887.50
递延收益	62,532,187.28	69,115,28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5,833.62	7,875,69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6,951,281.79	3,650,602,541.43
负债合计	16,162,978,965.07	13,143,013,76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0,218,560.00	3,621,758,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368,794.44	203,827,196.62
减：库存股	433,56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059,776.95	34,937,023.03
专项储备	34,358,173.52	17,778,277.46
盈余公积	271,144,882.97	134,172,34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48,093,791.01	8,518,122,11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5,680,378.89	12,530,595,519.90
少数股东权益	4,445,304,257.79	4,188,610,42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0,984,636.68	16,719,205,94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93,963,601.75	29,862,219,713.97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290,223.03	791,924,79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0,493.23	
应收款项融资		61,250,000.00
预付款项	1,633,112.78	
其他应收款	1,957,189,330.45	875,002,40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3,065.69	
存货	5,116,127.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166,020.79	286,343.40
流动资产合计	2,283,885,308.02	1,728,463,54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78,183,068.63	11,938,092,88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972,387.08	312,720,176.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242,026.28	264,851,62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5,589,188.04	140,627,932.60
固定资产	206,448,021.27	200,331,591.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166,624.71	47,694,78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2,398.05	513,81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9,733,714.06	12,904,832,807.08
资产总计	15,823,619,022.08	14,633,296,34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56,201,6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800,000.00	172,500,000.00
应付账款	4,527,044.97	827,50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001,863.17	45,992,071.63
应交税费	518,394.48	160,682,685.95
其他应付款	731,095,546.34	1,626,835,59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778,611.12	155,734,652.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0,721,460.08	2,318,774,17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0,000,000.00	1,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0.00	9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4,000,000.00	
递延收益	9,723,246.23	10,276,22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2,81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5,016,059.50	2,460,276,227.11
负债合计	5,075,737,519.58	4,779,050,39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0,218,560.00	3,621,758,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3,728,794.44	204,187,196.62
减：库存股	433,56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07,179.04	-4,728,764.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144,882.97	134,172,343.34
未分配利润	6,588,345,686.05	5,898,856,61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7,881,502.50	9,854,245,94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23,619,022.08	14,633,296,347.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43,563,754.82	10,986,506,088.68
其中：营业收入	12,043,563,754.82	10,986,506,088.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73,559,237.31	8,031,054,462.12
其中：营业成本	7,094,431,737.06	6,506,041,68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482,219.60	241,990,202.62
销售费用	232,122,980.07	162,895,195.87
管理费用	838,354,509.26	802,614,009.59
研发费用	151,377,959.77	163,560,578.58
财务费用	316,789,831.55	153,952,792.36
其中：利息费用	329,026,447.72	243,949,237.12
利息收入	73,112,470.60	108,303,023.15
加：其他收益	27,054,761.12	18,193,76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601,505.09	792,722,84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910,508.63	775,546,38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4,137.65	-23,504,406.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6,921.89	-33,765,18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17,08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409.63	-8,796,649.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9,754,891.30	3,700,301,995.54
加：营业外收入	6,496,200.39	5,000,817.85
减：营业外支出	1,034,369,195.48	47,158,93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1,881,896.21	3,658,143,883.13
减：所得税费用	508,049,967.88	468,032,18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831,928.33	3,190,111,69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831,928.33	3,190,111,699.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917,321.19	2,659,724,877.64
2. 少数股东损益	733,914,607.14	530,386,82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97,306.41	-1,869,812.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22,753.92	-1,834,153.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6,206.91	-1,625,094.1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46,206.91	-1,625,094.1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209,059.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209,059.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47.51	-35,659.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0,929,234.74	3,188,241,8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040,075.11	2,657,890,72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889,159.63	530,351,163.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继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01,389.43	48,512,888.49
减：营业成本	42,577,572.04	41,250,881.01
税金及附加	3,672,944.46	4,905,717.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969,189.39	122,078,280.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618,324.25	85,690,400.57
其中：利息费用	136,132,350.65	106,907,623.79
利息收入	75,357,079.78	32,960,756.86
加：其他收益	1,210,498.69	1,902,61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9,879,447.88	1,544,965,10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298,089.51	774,275,80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9,593.72	-23,723,70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82,847.36	24,126,72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0.88	3,748,574.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4,024,258.62	1,345,606,922.42
加：营业外收入	81,417.93	1.83
减：营业外支出	964,380,280.25	1,162,23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725,396.30	1,344,444,688.13

减：所得税费用		2,721,25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725,396.30	1,341,723,433.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725,396.30	1,341,723,433.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35,944.02	-6,657,58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2.99	-6,448,424.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602.99	-6,448,424.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209,163.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209,163.6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2,461,340.32	1,335,065,845.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5,105,394.31	9,808,281,63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28,953.37	429,631,88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30,921.96	137,675,13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5,965,269.64	10,375,588,65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044,093.40	4,946,891,284.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796,439.67	619,339,13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879,011.46	1,202,790,26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41,994.15	356,932,71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461,538.68	7,125,953,40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503,730.96	3,249,635,25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433,734.37	12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7,643.74	111,079,56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3,065.61	7,895,16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986,616.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08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16,524.90	404,461,34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482,262.85	3,272,420,0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447,917,210.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0,68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482,262.85	3,745,627,96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165,737.95	-3,341,166,62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563,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5,030,584.39	5,432,931,002.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200,000.00	943,802,8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6,794,184.39	6,376,733,87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4,454,720.09	4,685,397,60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391,783.76	821,925,36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406,100.94	199,183,14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00,833.17	3,119,914,60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6,447,337.02	8,627,237,58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346,847.37	-2,250,503,71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7.03	145,34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687,747.41	-2,341,889,74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784,022.29	4,198,673,76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471,769.70	1,856,784,022.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08,313.16	38,501,11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55.63	18,657,23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1,326.79	44,839,1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0,295.58	101,997,48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07,371.12	20,212,4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70,044.64	90,710,18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70,869.87	6,546,10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7,118.63	58,444,3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55,404.26	175,913,0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65,108.68	-73,915,58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4,238,292.68	971,710,68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3,863,0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986,616.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258,292.68	1,270,560,30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0,603.89	6,028,91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64,000.00	6,144,646,856.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04,603.89	6,150,675,77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153,688.79	-4,880,115,46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56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2,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685,209.66	2,438,213,07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248,809.66	5,238,213,07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1,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553,842.97	338,649,10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028,637.61	169,441,85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582,480.58	1,713,090,95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333,670.92	3,525,122,11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45,090.81	-1,428,908,93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007,033.84	2,170,915,97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1,943.03	742,007,033.8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3,621,758,560.00				203,827,196.62		34,937,023.03	17,778,277.46	134,172,343.34		8,518,122,119.45		12,530,595,199.00	4,188,610,427.09	16,719,205,946.99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	3,621,758,560.00				203,827,196.62		34,937,023.03	17,778,277.46	134,172,343.34		8,518,122,119.45		12,530,595,199.00	4,188,610,427.09	16,719,205,946.99

余额												0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60,000.00				369,541,597.82	433,563,600.00	17,122,753.92	16,579,896.06	136,972,539.63		729,971,671.56	955,084,858.99	256,693,830.70	1,211,778,68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2,753.92				1,409,917,321.19	1,427,040,075.11	733,889,159.63	2,160,929,23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60,000.00				333,925,918.15	433,563,600.00						18,822,318.15	-4,614,000.00	14,208,318.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460,000.00				315,103,600.00	433,563,600.00							-4,614,000.00	-4,61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822,318.15							18,822,318.15		18,822,318.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972,539.63		-680,236,323.63	543,263,784.00	-477,901,000.00	1,021,164,784.00
1. 提取									136,972,539.63		-136,972,539.63			

盈余公 积									539. 63		972, 539. 63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543, 263, 784. 00		- 543, 263, 784. 00	- 477, 901, 000. 00	- 1,02 1,16 4,78 4.00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290, 674. 00		290, 674. 00	118, 726. 00	409, 400. 00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290,		290,	118,	40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74.00		674.00	726.00	40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579.896.06						16,579.896.06	5,200.945.07	21,780.841.13
1. 本期提取							40,509.699.98						40,509.699.98	12,318.680.82	52,828.380.80
2. 本期使用							23,929.803.92						23,929.803.92	7,117.735.75	31,047.539.67
(六) 其他					35,615.679.67								35,615.679.67		35,615.679.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0.218.560.00				573,368.794.44	433,563.600.00	52,059.776.95	34,358.173.52	271,144.882.97		9,248.093.791.01		13,485.680.378.89	4,445.304.257.79	17,930.984.636.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3.412.560.00				1,721.818.088.85	144,011.354.79	36,771.176.55	11,262.803.15	817,341.223.54		9,207.120.887.68		15,323.715.384.98	1,775.950.071.33	17,099.665.45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75.00				-817,341.		-1,277.17		-3,669.51	622,178.368.	-3,047.33

					4,10 8.46				223. 54		1,23 8.58		6,57 0.58	54	8,20 2.04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3,67 3,41 2,56 0.00				146, 813, 980. 39	144, 011, 354. 79	36,7 71,1 76.5 5	11,2 62,8 03.1 5			7,92 9,94 9,64 9.10		11,6 54,1 98,8 14.4 0	2,39 8,12 8,43 9.87	14,0 52,3 27,2 54.2 7
三、 本期增减 变动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 51,6 54,0 00.0 0				57,0 13,2 16.2 3	- 144, 011, 354. 79	- 1,83 4,15 3.52	6,51 5,47 4.31	134, 172, 343. 34		588, 172, 470. 35		876, 396, 705. 50	1,79 0,48 1,98 7.22	2,66 6,87 8,69 2.7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83 4,15 3.52				2,65 9,72 4,87 7.64		2,65 7,89 0,72 4.12	530, 351, 163. 14	3,18 8,24 1,88 7.2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 51,6 54,0 00.0 0					- 144, 011, 354. 79					- 1,57 5,20 4,20 7.95		- 1,48 2,84 6,85 3.16	1,47 8,68 0,93 2.90	- 4,16 5,92 0.26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 股	- 51,6 54,0 00.0 0					- 144, 011, 354. 79					- 92,3 57,3 54.7 9			- 4,61 4,00 0.00	- 4,61 4,00 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 1,48 2,84		- 1,48 2,84	1,48 3,29 4,93	448, 079. 74

										6,853.16		6,853.16	2.90	
(三) 利润分配								134,172,343.3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172,343.34		496,348,199.34		362,175,856.00	219,856,000.00	582,031,85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362,175,856.00		362,175,856.00	219,856,000.00	582,031,856.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515,474.31					6,515,474.31	1,305,891.18	7,821,365.49
1. 本期提取								21,834,545.23					21,834,545.23	5,730,858.96	27,565,404.19
2. 本期使用								15,319,070.92					15,319,070.92	4,424,967.78	19,744,038.70
(六) 其他					57,013,216.23								57,013,216.23		57,013,216.2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758,560.00				203,827,196.62		34,937,023.03	17,778,277.46	134,172,343.34		8,518,122,119.45		12,530,595,519.90	4,188,610,427.09	16,719,205,946.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758,560.00				204,187,196.62		-4,728,764.98		134,172,343.34	5,898,856,613.38		9,854,245,948.3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621 ,758, 560.0 0				204,1 87,19 6.62		- 4,728 ,764. 98		134,1 72,34 3.34	5,898 ,856, 613.3 8		9,854 ,245, 948.3 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18,4 60,00 0.00				369,5 41,59 7.82	433,5 63,60 0.00	12,73 5,944 .02		136,9 72,53 9.63	689,4 89,07 2.67		893,6 35,55 4.1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2,73 5,944 .02			1,369 ,725, 396.3 0		1,382 ,461, 340.3 2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18,4 60,00 0.00				315,1 03,60 0.00	433,5 63,60 0.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18,4 60,00 0.00				315,1 03,60 0.00	433,5 63,60 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36,9 72,53 9.63	- 680,2 36,32 3.63			- 543,2 63,78 4.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36,9 72,53 9.63	- 136,9 72,53 9.63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543,2 63,78 4.00			- 543,2 63,78 4.00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4,437,997.82							54,437,997.82
四、本期末余额	3,740,218,560.00				573,728,794.44	433,563,600.00	8,007,179.04		271,144,882.97	6,588,345,686.05		10,747,881,502.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73,412,560.00				3,337,782,696.72	144,011,354.79	1,928,822.82		817,341,223.54	6,293,528,871.37		13,979,982,81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3,412,560.00				3,337,782,696.72	144,011,354.79	1,928,822.82		817,341,223.54	6,293,528,871.37		13,979,982,81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54,000.00				-3,133,595,500.10	-144,011,354.79	-6,657,587.80		-683,168,880.20	-394,672,257.99		-4,125,736,87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57,587.80			1,341,723,433.43		1,335,065,84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54,000.00				-92,357,354.79	-144,011,354.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654,000.00				-92,357,354.79	-144,011,354.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8,251,361.54				134,172,343.34	-496,348,199.34		-3,460,427,217.54
1. 提									134,172,343.34	-496,348,199.34		

取盈 余公 积									72,34 3.34	134,1 72,34 3.34		
2.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362,1 75,85 6.00		- 362,1 75,85 6.00
3. 其 他					- 3,098 ,251, 361.5 4							- 3,098 ,251, 361.5 4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7,013,216.23			-817,341,223.54	-1,240,047,492.08			-2,000,375,499.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758,560.00				204,187,196.62		-4,728,764.98	134,172,343.34	5,898,856,613.38			9,854,245,948.3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6 年 11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内政股批字[1996]16 号），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经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字[1996]427 号），本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 A 种股票，并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5 月 2 日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43,000.00 万股。1998 年 5 月 15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1997 年底总股本 43,0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此次配股，实际配股总额为 3,900.00 万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46,90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9 月 19 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46,900.00 万元。

经财政部财企[2002]213 号文批准，2002 年 8 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原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439.0256 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2.11%。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 号、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56 号文批准，2006 年 5 月，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24,390,256 股和 120,000,000 股分别转让给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博源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决议，根据《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3 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权分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469,000,0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49,327,300 股（含高管 27,300 股），占总股本的 53.1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19,672,700 股，占总股本 46.84%。

根据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起, 公司证券简称由“天然碱”变更为“远兴能源”。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96 号核准文件, 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2,875,989 股股票, 募集资金 632,712,117.40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11,875,989 股。

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11,875,989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11,875,989 股增至 767,813,983 股。

根据《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 号)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博源集团、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拥有的河南中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1.71%股权。上述资产重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622,739,897 股, 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0,553,880 股。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根据《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 号), 非公开发行新股 228,337,964 股, 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618,891,844 股。

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转增 1,295,113,475 股, 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2,914,005,319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6 年 9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86,767,673 股, 发行后股份数量变更为 3,900,772,992 股。

2017 年 11 月, 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共发行 66,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3,967,172,992 股。

2018 年 7 月, 本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 共发行 9,480,000 股, 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3,976,652,992 股。

2019 年 5 月, 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总数 258,270,001 股的 20%, 共 51,654,001 股, 注销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3,924,998,991 股。

2019 年 6 月, 本公司回购注销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销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3,924,398,991 股。

2020 年 3 月, 本公司回购注销 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销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3,924,206,991 股。

2020 年 12 月, 本公司注销 15,496.20 万股回购股份, 注销 2,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销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3,744,884,991 股。

2021 年 6 月, 本公司回购 7,147.24 万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 3,673,412,560 股。

2022 年 5 月, 本公司注销已回购 5,165.4 万股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 3,621,758,560 股。

2023 年 10 月, 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共发行 11,8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3,740,218,560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740,218,56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4036R, 法定代表人为宋为兔, 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戴连荣先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劳务派遣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肥料销售; 化肥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矿山机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招投标代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装卸搬运;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纯碱、小苏打、化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已发生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0 万元或性质重要的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0 万元或性质重要的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净资产、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集团汇总金额超过 5%的
重要的联营企业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超过 5000 万元且性质重要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三、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四、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二、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除承兑人为银行外的其余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融资性质保证金、押金等（仅限融资租赁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6、合同资产

一、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金融资产减值”关于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8	5.00	2.50-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9	5.00	5.00-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30“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水资源使用权、采矿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销售商品

对于国内销售，在产品运离厂区仓库或中转站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代理模式的，定期与客户确认实际消耗量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通过管道运输的甲醇销售，定期读取计量仪器的数量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服务、酒店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

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无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0.00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往期财务报表无影响，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未提前执行该规定，解释 17 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的时点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管理，结合公司运输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对现有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折旧年限

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8 年-12 年。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折旧年限

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5 年-10 年。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计税依据。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5%
资源税	河南地区开采地下碱矿（原矿）按应纳税额的 5%计缴、开采地下碱矿	5%、4.5%、4%、2.5%

	(选矿) 按应税额的 2.5% 计缴; 内蒙古地区开采地下碱矿(原矿) 按应税额的 4.5% 计缴、开采地下碱矿(选矿) 按应税额的 4% 计缴;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5%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5%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5%
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详见 2、税收优惠)
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详见 2、税收优惠)
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详见 2、税收优惠)
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详见 2、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销售再生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941000128, 2019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已延续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241000822,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203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执行小微企业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5,506.00	330,220.00
银行存款	3,275,733,971.25	1,854,830,724.51
其他货币资金	291,845,441.27	206,955,072.84
合计	3,568,084,918.52	2,062,116,017.35

其他说明: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96,613,148.8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05,331,995.0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19,293.82
其中：		
理财产品		28,219,293.82
其中：		
合计		28,219,293.82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570,101.80	100,894,929.87
1 至 2 年	1,976,849.43	224,062.00
2 至 3 年		30,478.20
3 年以上	9,655,356.72	9,642,906.52

3 至 4 年	12,450.20	
4 至 5 年		3,512,436.89
5 年以上	9,642,906.52	6,130,469.63
合计	70,202,307.95	110,792,376.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5,589.72	12.49%	8,765,589.72	100.00%		8,765,589.72	7.91%	8,765,589.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36,718.23	87.51%	1,568,085.39	2.55%	59,868,632.84	102,026,786.87	92.09%	1,903,564.83	1.87%	100,123,222.04
其中：										
账龄组合	61,436,718.23	87.51%	1,568,085.39	2.55%	59,868,632.84	102,026,786.87	92.09%	1,903,564.83	1.87%	100,123,222.04
合计	70,202,307.95	100.00%	10,333,675.11	14.72%	59,868,632.84	110,792,376.59	100.00%	10,669,154.55	9.63%	100,123,222.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765,589.7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4,705,579.47	4,705,579.47	4,705,579.47	4,705,579.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6,387.00	3,596,387.00	3,596,387.00	3,596,3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盾石商贸有限公司	462,386.36	462,386.36	462,386.36	462,386.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36.89	1,236.89	1,236.89	1,23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65,589.72	8,765,589.72	8,765,589.72	8,765,58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68,085.3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570,101.80	585,701.03	1.00%
1—2 年	1,976,849.43	98,842.46	5.00%

2-3 年			
3-4 年	12,450.20	6,225.1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877,316.80	877,316.80	100.00%
合计	61,436,718.23	1,568,085.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65,589.72					8,765,58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903,564.83	-335,479.44				1,568,085.39
合计	10,669,154.55	-335,479.44				10,333,675.1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17,392,288.90		17,392,288.90	24.77%	173,922.89
UNICOH SPECIALTY CHEMICALS CO	14,284,538.10		14,284,538.10	20.35%	142,845.38
DYNAMICOM LIMITED	4,894,225.59		4,894,225.59	6.97%	48,942.26
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4,705,579.47		4,705,579.47	6.70%	4,705,579.47
桐柏宸晟化工有限公司	4,698,290.18		4,698,290.18	6.69%	46,982.90
合计	45,974,922.24		45,974,922.24	65.48%	5,118,272.9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62,519,780.79	714,507,308.36
应收账款		
合计	962,519,780.79	714,507,308.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106,097.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106,097.8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2,777,166.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12,777,166.9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43,065.69	

其他应收款	199,924,765.44	380,491,694.10
合计	204,267,831.13	380,491,694.1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3,065.69	
合计	4,343,065.6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47,634,604.90	443,742,728.37
保证金、押金	1,247,779.51	970,009.41
勘探费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	2,208,319.79	7,244,237.53
合计	284,090,704.20	484,956,975.3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11,475.80	38,184,134.72
1 至 2 年	32,095,451.72	243,764,427.18
2 至 3 年	169,090,219.97	37,870,977.83
3 年以上	65,293,556.71	165,137,435.58
3 至 4 年	37,866,342.92	2,885,797.72
4 至 5 年	2,845,797.72	118,802,000.00
5 年以上	24,581,416.07	43,449,637.86
合计	284,090,704.20	484,956,975.3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987,191.12	54.56%	59,873,888.14	38.63%	95,113,302.98	367,227,412.91	75.72%	91,823,827.44	25.00%	275,403,585.4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103,513.08	45.44%	24,292,050.62	18.82%	104,811,462.46	117,729,562.40	24.28%	12,641,453.77	10.74%	105,088,108.63
其中：										
账龄组合	129,103,513.08	45.44%	24,292,050.62	18.82%	104,811,462.46	117,729,562.40	24.28%	12,641,453.77	10.74%	105,088,108.63
合计	284,090,704.20	100.00%	84,165,938.76	29.63%	199,924,765.44	484,956,975.31	100.00%	104,465,281.21	21.54%	380,491,694.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9,873,888.1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25,871,074.43	8,683,989.98	71,871,074.43	2,868,610.97	3.99%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鄂尔多斯市世伟化工有限公司	118,770,000.00	17,927,900.00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博源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47,794,510.35	3,295,109.33	27,194,510.35	1,083,670.83	3.98%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宁夏金海永和泰 冶化有限公司	12,341,828.13	12,341,828.13	12,263,828.13	12,263,828.13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北大先锋科 技有限公司	25,750,000.00	12,875,000.00	6,957,778.21	6,957,778.21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公司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67,227,412.91	91,823,827.44	154,987,191.12	59,873,888.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292,050.6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611,475.80	704,459.04	4.00%
1—2 年	32,060,451.72	3,206,045.17	10.00%
2—3 年	70,059,635.19	14,011,927.04	20.00%
3—4 年	4,866,342.92	2,433,171.46	50.00%
4—5 年	2,845,797.72	2,276,638.18	80.00%
5 年以上	1,659,809.73	1,659,809.73	100.00%
合计	129,103,513.08	24,292,050.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20,553.08		79,844,728.13	104,465,281.2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11,650,596.85			11,650,596.85
本期转回	8,026,817.51		5,995,221.79	14,022,039.30
本期转销			17,927,900.00	17,927,9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44,332.42		55,921,606.34	84,165,938.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5、其他应收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25,871,074.43	8,683,989.98	71,871,074.43	2,868,610.9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794,510.35	3,295,109.33	27,194,510.35	1,083,670.8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5,750,000.00	12,875,000.00	6,957,778.21	6,957,778.21	经双方沟通，根据协议约定收回部分款项。
鄂尔多斯市世伟化工有限公司	118,770,000.00	17,927,900.00			根据协议约定收回资产。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23,827.44		14,022,039.30	17,927,900.00		59,873,888.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2,641,453.77	11,650,596.85				24,292,050.62
合计	104,465,281.21	11,650,596.85	14,022,039.30	17,927,900.00		84,165,93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5,917,221.79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5,815,379.01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1,438.50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合计	13,944,039.3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117,107.72	2-4年	37.35%	19,285,795.03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871,074.43	1-3年	25.30%	2,868,610.97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勘探费	33,000,000.00	3-4年	11.62%	33,000,000.00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194,510.35	1-3年	9.57%	1,083,670.8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41,600.00	1年以内	4.63%	525,664.00
合计		251,324,292.50		88.47%	56,763,740.8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813,584.43	99.23%	129,315,214.36	99.27%
1 至 2 年	663,495.26	0.70%	951,810.87	0.73%
2 至 3 年	60,898.23	0.07%		
合计	94,537,977.92		130,267,025.2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3,371,010.9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45%。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279,710. 53		260,279,710. 53	290,842,572. 53		290,842,572. 53
库存商品	255,092,708. 69	215,825.75	254,876,882. 94	474,902,898. 58	215,825.75	474,687,072. 83
周转材料	8,261,145.48		8,261,145.48	10,724,692.4 3		10,724,692.4 3
合同履约成本	11,404,376.0 5		11,404,376.0 5			
合计	535,037,940. 75	215,825.75	534,822,115. 00	776,470,163. 54	215,825.75	776,254,337. 7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15,825.75					215,825.75
合计	215,825.75					215,825.75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99,892.70	60,000,000.00
合计	1,899,892.70	6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结构性存款、贷款保证金及利息	1,170,633,716.50	3,414,813,849.28
预缴及待抵税金、出口退税	679,017,845.55	368,885,075.16
临时耕地占用税	41,116,139.00	
待摊费用	4,184,436.66	4,997,592.26
合计	1,894,952,137.71	3,788,696,516.70

其他说明：

注：①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本公司将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定期、结构性存款等短期理财产品，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②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8,686,131.38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27,764,303.43	121,647,689.99	6,116,613.44		67,521,953.43		2,413,5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内蒙古新西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171,253.08	53,919,042.80	1,252,210.28		5,171,253.08			不以出售为目的
内蒙古碱湖化工有限公司	3,801,134.00	3,801,134.00				8,073,866.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625,278.72						不以出售为目的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3,859,531.45	4,300,250.00		440,718.55		440,718.55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445,596,221.96	445,293,395.51	7,368,823.72	440,718.55	72,693,206.51	8,514,584.55	11,099,631.38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09,400.00		股权转让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686,131.38	8,686,131.38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413,500.00	99,093,595.84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内蒙古新西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71,253.08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内蒙古碱湖化工有限公司		2,926,134.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09,400.00		409,400.00	不以出售为目的	股权出售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440,718.55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合计	11,099,631.38	116,286,514.30	440,718.55	409,400.00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243,528.13		37,243,528.13	60,000,000.00		60,000,000.00	5.92%
其中：未实现融资	10,756,471.87		10,756,471.87				

收益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99,892.70		1,899,892.7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5,343,635.43		35,343,635.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吴碱业有限公司	7,413,979.08			1,494,942.07	-592,372.86						5,326,664.15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2,005,972.71				9,689,748.76	12,503,231.70	-14,437,871.86				109,761,081.31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9,200,760.67				561,608,340.75	273,315.31	50,053,551.53				3,451,135,968.26	
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300,000.00										168,300,000.00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7,054,856.39				204,791.98						7,259,648.37	
小计	3,123,975,568.85			1,494,942.07	570,910,508.63	12,776,547.01	35,615,679.67				3,741,783,362.09	
合计	3,123,975,568.85			1,494,942.07	570,910,508.63	12,776,547.01	35,615,679.67				3,741,783,362.0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0,137,659.52	24,153,121.00		284,290,78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46,558.32	1,227,714.00		27,874,272.3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6,646,558.32	1,227,714.00		27,874,272.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6,784,217.84	25,380,835.00		312,165,052.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997,280.91	2,886,071.86		39,883,35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99,601.70	735,432.74		14,535,034.44
(1) 计提或摊销	7,703,928.25	535,639.65		8,239,567.9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6,095,673.45	199,793.09		6,295,46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796,882.61	3,621,504.60		54,418,387.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987,335.23	21,759,330.40		257,746,665.6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140,378.61	21,267,049.14		244,407,427.7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772,621.04	正在积极办理

其他说明：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28,703,598.24	9,819,068,828.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728,703,598.24	9,819,068,828.5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55,556,220.05	10,670,532,312.11	55,380,915.93	108,459,016.21		16,489,928,46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3,588,999.79	3,924,592,072.82	19,438,211.21	29,132,751.44	1,125,885,537.74	9,002,637,573.00
(1) 购置	317,958,683.11	118,624,142.23	19,356,258.67	11,681,275.20		467,620,359.21

(2) 在在建工程转入	3,564,353.78 8.47	3,758,764.13 0.35		17,053,519.8 1	1,125,885.53 7.74	8,466,056.97 6.3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1,276,528.2 1	47,203,800.2 4	81,952.54	397,956.43		68,960,237.4 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742,525. 59	16,223,534.0 0	5,844,968.58	1,519,055.31		165,330,083. 48
(1) 处置或报废		1,891,618.49	3,811,765.22	1,519,055.31		7,222,439.0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646,558.3 2					26,646,558.3 2
(3) 装修改造在建转出	62,632,583.9 4					62,632,583.9 4
(4) 其他减少	52,463,383.3 3	14,331,915.5 1	2,033,203.36			68,828,502.2 0
4. 期末余额	9,417,402,69 4.25	14,578,900,8 50.93	68,974,158.5 6	136,072,712. 34	1,125,885.53 7.74	25,327,235,9 53.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0,130,17 5.34	5,070,394,91 1.69	37,099,633.3 6	65,957,539.0 7		6,653,582,25 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463,752. 40	682,041,089. 95	3,438,246.06	14,435,706.1 6	22,307,877.9 5	958,686,672. 52
(1) 计提	236,463,752. 40	680,454,914. 50	3,438,246.06	14,435,706.1 6	22,307,877.9 5	957,100,497. 07
(2) 其他增加		1,586,175.45				1,586,17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36,108.2 1	5,472,071.22	3,997,912.91	1,507,860.36		31,013,952.7 0
(1) 处置或报废		1,159,261.79	2,411,737.46	1,507,860.36		5,078,859.6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95,673.45					6,095,673.45
(3) 装修改造在建转出	13,940,434.7 6					13,940,434.7 6
(4) 其他减少		4,312,809.43	1,586,175.45			5,898,984.88
4. 期末余额	1,696,557,81 9.53	5,746,963,93 0.42	36,539,966.5 1	78,885,384.8 7	22,307,877.9 5	7,581,254,97 9.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610,789.3 0	2,666,587.00				17,277,376.3 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610,789.30	2,666,587.00				17,277,376.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06,234.085.42	8,829,270.333.51	32,434,192.05	57,187,327.47	1,103,577.659.79	17,728,703.59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0,815.255.41	5,597,470.813.42	18,281,282.57	42,501,477.14		9,819,068.828.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19,876,741.02	52,171,822.62	13,948,719.11	153,756,199.29	
机器设备	11,753,555.79	8,570,647.94	573,394.78	2,609,513.07	
运输设备	1,203,162.64	1,143,004.50		60,15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492.13	89,767.53		4,724.60	
合计	232,927,951.58	61,975,242.59	14,522,113.89	156,430,595.1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6,786,500.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215.61
合计	66,851,716.2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00,438,139.52	正在积极办理

其他说明：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54,232,588.71	5,951,866,626.68

工程物资	52,751,975.29	76,682,910.18
合计	2,106,984,564.00	6,028,549,536.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1,825,649.42 7.60		1,825,649.42 7.60	3,563,981.11 5.91		3,563,981.11 5.91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	100,030,232.51		100,030,232.51	976,688,156.34		976,688,156.34
井建项目	77,408,264.55		77,408,264.55	20,725,659.25		20,725,659.25
甲胺及其衍生物项目	18,185,685.53	17,660,485.53	525,200.00	14,057,715.71		14,057,715.71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黄河引水项目				1,317,406.94 0.93		1,317,406.94 0.93
其他工程项目	54,202,157.16	3,582,693.11	50,619,464.05	62,589,731.65	3,582,693.11	59,007,038.54
合计	2,075,475,767.35	21,243,178.64	2,054,232,588.71	5,955,449,319.79	3,582,693.11	5,951,866,626.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采项目——矿建项目	1,816,000.00	976,688.15 6.34	635,021.32 5.40	1,511,679.24 249.23		100,030,232.51	90.57%	90.00	10,601,795.16	1,924,764.69	5.00%	其他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9,019,000.00	3,563,981.15 115.91	3,604,810.66 666.84	5,343,142.35 355.15		1,825,649,427.60	79.49%	80.00	73,293,663.75	39,845,800.48	4.50%	其他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黄河引水项目	1,756,000.00	1,317,406.94 940.93	95,123.31 317.28	1,412,530.25 258.21			80.42%	100.00	1,961,032.34	1,025,028.64	5.22%	其他
合计	12,591,000.00	5,858,076.21 213.18	4,334,955.30 309.52	8,267,351.86 862.59		1,925,679,660.11			85,856,491.25	42,795,593.8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甲胺及其衍生物项目		17,660,485.53		17,660,485.53	项目停建，发生减值迹象
合计		17,660,485.53		17,660,485.53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甲胺及其衍生物项目	18,185,685.53	525,200.00	17,660,485.53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合计	18,185,685.53	525,200.00	17,660,485.5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9,925,848.24	24,372,883.89	45,552,964.35	76,546,114.22		76,546,114.22
专用材料	7,199,010.94		7,199,010.94	136,795.96		136,795.96
合计	77,124,859.18	24,372,883.89	52,751,975.29	76,682,910.18		76,682,910.18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78,479.07	336,180.88	17,514,659.95
租赁	17,178,479.07	336,180.88	17,514,65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178,479.07	336,180.88	17,514,659.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5,231.93	19,610.55	1,164,842.48
(1) 计提	1,145,231.93	19,610.55	1,164,84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45,231.93	19,610.55	1,164,842.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33,247.14	316,570.33	16,349,81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水资源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0,673.09 3.18	167,672.59 3.51		91,673,750 .00	311,680,25 5.54	17,458,764 .68	1,329,158, 45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797.23 9.73			56,354,700 .00	474,214,93 8.39	757,792.44	735,124,67 0.56
(1) 购置	203,797.23 9.73			56,354,700 .00	474,214,93 8.39	391,754.72	734,758,63 2.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66,037.72	366,03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7,714. 00	9,005.00			366,037.72	3,353,840. 00	4,956,596. 72
(1) 处置		9,005.00				18,380.00	27,385.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27,714. 00						1,227,714. 00
(3) 其他减少					366,037.72	3,335,460. 00	3,701,497. 72
4. 期末余额	943,242.61 8.91	167,663.58 8.51		148,028,45 0.00	785,529,15 6.21	14,862,717 .12	2,059,326, 530.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025.27 3.18	139,003.60 1.31		10,021,017 .32	207,658,93 0.36	8,936,561. 15	492,645,38 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49,171 .70	10,977,999 .99		5,159,728. 60	50,518,847 .70	1,374,937. 84	89,080,685 .83
(1) 计提	21,049,171 .70	10,977,999 .99		5,159,728. 60	50,518,847 .70	1,374,937. 84	89,080,685 .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793.09	9,005.00				18,380.00	227,178.09
(1) 处置		9,005.00				18,380.00	27,385.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9,793.09						199,793.09
4. 期末	147,874,65	149,972,59		15,180,745	258,177,77	10,293,118	581,498,89

余额	1.79	6.30		.92	8.06	.99	1.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5,367,967.12	17,690,992.21		132,847,704.08	527,351,378.15	4,569,598.13	1,477,827,639.6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3,647,820.00	28,668,992.20		81,652,732.68	104,021,325.18	8,522,203.53	836,513,073.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8,973,248.93	正在积极办理

其他说明：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3,146,497.53					3,146,497.53
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7,248.74					1,507,248.74
内蒙古宇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7,191.66					817,191.66

合计	5,470,937.93					5,470,937.93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7,248.74					1,507,248.74
内蒙古宇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7,191.66					817,191.66
合计	2,324,440.40					2,324,440.4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银团贷款费用		108,203,168.00	8,715,398.18		99,487,769.82
构筑物及管道	28,157,059.64		1,921,227.86		26,235,831.78
临建设施	10,202,162.25		5,608,223.49		4,593,938.76
其他	107,359.20	1,127,670.00	88,044.88		1,146,984.32
合计	38,466,581.09	109,330,838.00	16,332,894.41		131,464,524.6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56,112.38	2,699,814.25	10,523,377.37	1,708,318.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74,801.85	4,924,209.22	25,892,300.24	6,473,075.06
可抵扣亏损	50,078,157.03	10,704,548.23	624,050.86	156,012.72

未结算费用	16,929,284.91	3,216,042.79	43,295,877.21	6,946,497.95
未支付工资	66,842,944.14	11,553,550.90	68,019,144.47	11,438,608.86
未支付的利息	2,344,991.16	359,279.10	2,598,607.97	403,481.61
递延收益	29,790,760.84	6,616,934.24	15,059,731.41	2,624,959.77
股权激励	9,055,645.23	1,677,221.92		
租赁负债	9,870,688.73	1,480,603.3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802,840.54	16,620,426.08	99,396,936.97	14,909,540.53
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8,706,637.47	1,305,995.62	19,509,797.30	2,926,469.67
试车利润	47,513,740.04	7,127,060.98	50,526,607.87	7,578,99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0,718.53	66,107.78	174,721.28	26,208.19
弃置费用	10,290,947.96	2,117,196.84	8,744,591.31	1,745,191.83
合计	412,998,270.81	70,468,991.26	344,365,744.26	56,937,356.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07,386.28	7,451,846.57	18,519,519.66	4,629,879.93
使用权资产	11,828,126.43	1,774,218.96		
未到期的利息收入	7,567,110.51	1,626,291.92	10,773,432.27	2,346,899.43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加速折旧	4,203,294.70	633,476.17	5,629,780.40	844,46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813.92	54,453.48
合计	53,405,917.92	11,485,833.62	35,140,546.25	7,875,699.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8,991.26		56,937,35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5,833.62		7,875,699.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1,251,722.94	334,561,394.40
可抵扣亏损	771,757,541.52	631,303,677.97
合计	2,133,009,264.46	965,865,072.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3 年度		19,329,430.30	
2024 年度	8,423,055.53	18,830,610.06	
2025 年度	69,881,105.96	74,477,196.69	
2026 年度	308,249,558.52	322,682,655.51	
2027 年度	178,238,134.79	195,983,785.41	
2028 年度	206,965,686.72		
合计	771,757,541.52	631,303,677.97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软件款	209,505,910.37	21,183,716.87	188,322,193.50	724,491,293.20		724,491,293.20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	76,201,377.38		76,201,377.38	1,013,919.61		1,013,919.61
预付采矿权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煤炭勘探支出	74,829,200.00		74,829,200.00	74,829,200.00		74,829,200.00
合计	520,536,487.75	21,183,716.87	499,352,770.88	960,334,412.81		960,334,412.8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6,613,148.82	296,613,148.82	质押	票据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205,331,995.06	205,331,995.06	质押	保证金
存货	46,361,420.26	46,361,420.26	抵押	贷款抵押	65,661,555.75	65,661,555.75	抵押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4,921,859,522.51	3,098,048,150.21	抵押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5,298,356,114.27	3,601,888,613.18	抵押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808,288,970.68	550,330,654.82	抵押	贷款抵押	498,258,458.90	268,716,062.00	抵押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5,466,409.40	155,127,397.09	抵押	贷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64,106,097.80	64,106,097.80	质押	票据池质押	278,100,149.57	278,100,149.57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170,633,716.50	1,170,633,716.50	质押	定期、结构性存款质押、贷款保证金	3,414,528,015.98	3,414,528,015.98	质押	定期、结构性存款质押、贷款保证金
合计	7,493,329,285.97	5,381,220,585.50			9,760,236,289.53	7,834,226,391.5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91,277,900.00	2,141,570,875.90
抵押借款	508,800,000.00	513,300,000.00
保证借款	158,5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借款利息	1,613,938.82	1,870,189.97
合计	2,460,191,838.82	2,672,741,065.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944,849.80	36,177,269.13
银行承兑汇票	604,079,058.22	2,569,461,204.25
合计	645,023,908.02	2,605,638,473.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设备款	1,906,037,382.86	1,822,562,595.81
材料款	278,334,634.53	309,210,043.85
费用及其他	280,477,620.71	194,250,237.53
合计	2,464,849,638.10	2,326,022,877.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3,367,794.01	尚未结算

合计	53,367,794.01	
----	---------------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82,900,000.00	13,485,100.94
其他应付款	545,745,398.97	318,719,509.11
合计	728,645,398.97	332,204,610.05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182,900,000.00	
信弘控股有限公司		13,485,100.94
合计	182,900,000.00	13,485,100.94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3,563,600.00	
借款	52,626,032.34	190,601,304.84
往来款及其他	59,555,766.63	128,118,204.27
合计	545,745,398.97	318,719,509.1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个人款项	50,665,000.00	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50,665,0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2,654,632.97	497,225,801.32
合计	442,654,632.97	497,225,801.32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573,953.84	778,325,529.69	813,414,842.51	176,484,64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6,148.74	69,354,074.72	69,255,575.61	1,064,647.85
合计	212,540,102.58	847,679,604.41	882,670,418.12	177,549,288.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037,391.87	629,124,281.27	665,031,640.10	155,130,033.04
2、职工福利费		54,328,622.68	54,328,622.68	
3、社会保险费	351,126.72	37,587,756.32	37,549,616.71	389,266.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27.64	33,200,480.95	33,162,107.34	114,301.25
工伤保险费	172,967.79	3,775,763.07	3,775,763.07	172,967.79
生育保险费	91,570.29	114,542.80	114,542.80	91,570.29
大额医疗保险	10,661.00	496,969.50	497,203.50	10,427.00
4、住房公积金	372,386.07	37,553,416.69	37,345,709.89	580,092.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13,049.18	19,731,452.73	19,159,253.13	20,385,248.78
合计	211,573,953.84	778,325,529.69	813,414,842.51	176,484,641.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0,452.79	66,943,295.91	66,844,601.12	919,147.58
2、失业保险费	145,695.95	2,410,778.81	2,410,974.49	145,500.27
合计	966,148.74	69,354,074.72	69,255,575.61	1,064,647.85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18,045.01	76,396,388.42
企业所得税	152,239,666.68	222,786,921.87
个人所得税	962,640.92	972,11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1,297.11	3,023,408.84
资源税	12,302,793.87	8,908,855.53
印花税	2,949,534.89	4,034,694.74

水资源税	2,169,877.30	2,059,452.40
环境保护税	1,489,581.78	899,536.46
房产税	1,423,291.65	1,415,667.57
土地使用税	1,264,204.06	1,264,204.04
教育费附加	674,558.49	1,814,799.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705.67	1,208,994.05
水土保持费	218,671.29	626,157.90
水利建设基金	21,690.53	179,694.02
合计	199,715,559.25	325,590,890.44

41、持有待售负债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8,400,000.00	189,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63,213.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386,075.98	3,376,752.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利息	581,948,701.58	273,453,918.08
合计	1,349,997,990.64	466,630,670.23

其他说明：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7,399,427.64	53,816,734.49
合计	47,399,427.64	53,816,734.49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50,000,000.00	1,6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754,970,000.00	464,000,000.00
保证借款	195,400,000.00	210,9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386,075.98	3,376,752.1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64,786,075.98	193,176,752.15
合计	4,341,970,000.00	2,085,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223,424.10	
机器设备及其他	280,952.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63,213.08	
合计	11,241,163.73	

4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19,742,641.79	1,434,365,672.17
合计	2,119,742,641.79	1,434,365,672.17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应付租金	1,480,460,232.72	703,378,658.46
债权融资本金及利息	953,052,777.76	1,003,347,222.22
采矿权应付款	268,178,332.89	550,354.52
扶贫到户增收借款		543,355.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81,948,701.58	273,453,918.08
合计	2,119,742,641.79	1,434,365,672.17

其他说明：

注：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 专项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参股公司探矿权事项	964,000,000.00		蒙大矿业探矿权事项
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基金	135,979,455.37	54,145,887.50	预计弃置费用
合计	1,099,979,455.37	54,145,887.50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回租	293,419.82		78,245.31	215,174.5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1,561,862.04		3,504,849.27	58,057,012.77	详见第十节、十一、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260,000.00		3,000,000.00	4,260,000.00	详见第十节、十一、政府补助
合计	69,115,281.86		6,583,094.58	62,532,187.28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21,758,560.00	118,460,000.00				118,460,000.00	3,740,218,56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发行 118,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3,740,218,560 股。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5,103,600.00		315,103,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03,827,196.62	54,437,997.82		258,265,194.44
合计	203,827,196.62	369,541,597.82		573,368,794.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到 2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33,563,600.00 元，其中：增

加股本 118,4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5,103,600.00 元；②公司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8,822,318.15 元；③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比例享有其他权益变动导致增加资本公积 35,615,679.67 元。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3,563,600.00		433,563,600.00
合计		433,563,600.00		433,563,6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发行 118,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导致库存股增加 433,563,600.00 元。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10,338.35	7,102,826.45			2,782,067.05	4,346,206.91	-25,447.51	39,556,545.2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626.47							-300,62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10,964.82	7,102,826.45			2,782,067.05	4,346,206.91	-25,447.51	39,857,171.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315.32	12,776,547.01				12,776,547.01		12,503,231.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315.32	12,776,547.01				12,776,547.01		12,503,231.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937,023.03	19,879,373.46			2,782,067.05	17,122,753.92	-25,447.51	52,059,776.95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778,277.46	40,509,699.98	23,929,803.92	34,358,173.52
合计	17,778,277.46	40,509,699.98	23,929,803.92	34,358,173.5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专项储备-安全专项储备计提标准表		
企业类别	计提依据	计提标准（不低于）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露天矿山）	原矿产量	2元/吨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地下矿山）	原矿产量	4元/吨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4.00%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2.00%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0.50%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	0.20%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172,343.34	136,972,539.63		271,144,882.97
合计	134,172,343.34	136,972,539.63		271,144,882.97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18,122,119.45	9,207,120,88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77,171,238.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18,122,119.45	7,929,949,649.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917,321.19	2,659,724,877.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972,539.63	134,172,343.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3,263,784.00	362,175,856.00
其他	290,674.00	1,575,204,207.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8,093,791.01	8,518,122,119.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9,743,998.43	7,045,887,256.35	10,925,960,283.26	6,455,872,821.49
其他业务	53,819,756.39	48,544,480.71	60,545,805.42	50,168,861.61
合计	12,043,563,754.82	7,094,431,737.06	10,986,506,088.68	6,506,041,683.1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纯碱-自产	5,371,961,123.12	2,170,686,081.09					5,371,961,123.12	2,170,686,081.09
小苏打-自产	1,802,781,625.95	1,025,663,637.60					1,802,781,625.95	1,025,663,637.60
尿素-自产			3,820,389,825.11	2,881,373,780.78			3,820,389,825.11	2,881,373,780.78
其他-自产					244,553,199.33	233,585,127.69	244,553,199.33	233,585,127.69
纯碱-贸易	4,592,920.43	4,538,053.07					4,592,920.43	4,538,053.07
甲醇-贸易					691,837,271.97	688,156,948.08	691,837,271.97	688,156,948.08
尿素-贸易			22,926,976.83	22,351,187.54			22,926,976.83	22,351,187.54
其他贸易产品					13,046,448.92	10,434,619.54	13,046,448.92	10,434,619.54
其他服务					17,654,606.77	9,097,820.96	17,654,606.77	9,097,820.96
其他业务收入					53,819,756.39	48,544,480.71	53,819,756.39	48,544,480.71
合计	7,179,335,669.50	3,200,887,771.76	3,843,316,801.94	2,903,724,968.32	1,020,911,283.38	989,818,996.98	12,043,563,754.82	7,094,431,737.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蒙古	2,223,367,022.32	868,201,350.95	3,843,316,801.94	2,903,724,968.32	973,455,406.05	951,974,643.23	7,040,139,230.31	4,723,900,962.50
河南	4,954,242,983.39	2,331,005,004.88			29,872,644.97	33,022,224.36	4,984,115,628.36	2,364,027,229.24
海南	1,725,663.79	1,681,415.93			17,583,232.36	4,822,129.39	19,308,896.15	6,503,545.32
合计	7,179,335,669.50	3,200,887,771.76	3,843,316,801.94	2,903,724,968.32	1,020,911,283.38	989,818,996.98	12,043,563,754.82	7,094,431,737.0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72,701.61	25,873,353.86
教育费附加	14,148,563.90	15,440,963.71
资源税	119,919,846.91	118,029,478.93
房产税	22,526,222.69	19,897,346.44
土地使用税	20,392,977.79	21,725,504.55
印花税	9,542,129.64	12,507,63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32,375.85	10,300,469.53
水资源费	7,456,874.30	7,626,696.30
环境保护税	5,184,580.12	4,461,313.98
水利建设基金	677,971.88	1,131,576.38
水土保持费	4,102,383.94	4,147,086.08
其他税金	3,325,590.97	848,774.90
合计	240,482,219.60	241,990,202.62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96,508,302.76	307,544,660.18
折旧及摊销	122,565,883.31	99,599,931.66
大修费	83,582,805.09	128,689,089.37
中小修理费	80,899,205.56	93,614,283.97
业务招待费	48,193,971.80	34,572,261.67
物业管理费	32,513,594.45	16,824,369.60
环境综合治理费	18,638,238.95	10,643,129.90
用车费	16,583,600.48	11,910,149.34
股权激励	16,503,417.67	
劳务费	15,658,682.56	10,573,996.16
水电费	13,149,290.71	5,857,802.60
保险费	11,737,672.84	13,635,056.63
制造费用停产结转	10,756,934.83	6,832,162.56
中介费	9,990,325.92	22,159,963.35
差旅费	7,090,187.77	2,742,740.34
绿化费	6,395,502.83	2,430,576.46
董事会费	4,935,230.87	3,636,148.37
消防费	4,195,750.16	3,898,304.00
残疾人保障基金	4,002,491.26	3,426,948.13
其他	34,453,419.44	24,022,435.30
合计	838,354,509.26	802,614,009.59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佣金	74,680,307.47	61,543,559.36
劳务费	57,735,208.89	29,358,891.93
装卸费	28,442,222.28	22,234,510.38
职工薪酬	24,557,740.64	19,650,925.92
修理费	16,008,286.78	8,188,406.06
仓储服务及租赁费	8,498,384.53	10,199,791.85
市场开发费	5,480,963.21	1,702,039.26
维护费	4,880,704.03	525,333.07
倒库费	4,042,600.61	5,363,918.61
股权激励	1,522,299.47	
其他	6,274,262.16	4,127,819.43
合计	232,122,980.07	162,895,195.87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动力费用	63,016,860.59	85,261,378.25
职工薪酬	33,815,217.43	29,946,976.35
材料	26,094,414.93	27,494,356.99
折旧费	4,791,044.00	5,706,909.76
开发及制造费	400,504.58	4,970,114.33
委托研发费	20,823,950.05	4,624,711.49
研发购置费	1,342,460.18	4,142,430.11
设计费	49,504.95	75,471.70
其他	1,044,003.06	1,338,229.60
合计	151,377,959.77	163,560,578.5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9,026,447.72	243,949,237.12
减：利息收入	73,112,470.60	108,303,023.15
汇兑损益	2,443,374.94	-442,139.3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8,432,479.49	18,748,717.71
合计	316,789,831.55	153,952,792.36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158,282.47	17,396,921.37
增值税减免优惠	11,331,517.39	701,810.40
手续费返还	493,161.26	95,033.26
合计	26,982,961.12	18,193,765.03

67、净敞口套期收益**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4,137.65	-23,504,406.89
合计	-6,604,137.65	-23,504,406.89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0,910,508.63	775,546,382.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1,057.93	30,012,74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785.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49.80	291,81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099,631.38	1,604,20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226.99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23,899,155.38	-14,732,298.12
债务重组损失	-9,451,200.00	
合计	549,601,505.09	792,722,842.96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479.44	-115,862.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1,442.45	-33,649,319.72
合计	2,706,921.89	-33,765,182.14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4,372,883.89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660,485.53	
十二、其他	-21,183,716.87	
合计	-63,217,086.29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8,409.63	-10,820,240.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23,591.00
合计	208,409.63	-8,796,649.98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7,787.60	42,155.49	347,787.60
保险赔款	4,107,379.73	4,266,403.21	4,107,379.73
违约赔偿收入	488,003.20	339,148.41	488,003.20
其他	1,553,029.86	353,110.74	1,553,029.86
合计	6,496,200.39	5,000,817.85	6,496,200.39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907,490.13	5,471,124.19	6,907,490.1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22,727.66	35,892,847.22	8,222,727.66
参股公司探矿权事项	964,000,000.00		964,000,000.00
罚款、滞纳金	53,937,858.53	4,894,958.85	53,937,858.53
碳排放交易	1,118,852.83		1,118,852.83
其他	182,266.33	900,000.00	182,266.33
合计	1,034,369,195.48	47,158,930.26	1,034,369,195.48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0,753,536.42	489,772,50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03,568.54	-21,740,319.92
合计	508,049,967.88	468,032,183.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1,881,896.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970,474.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656,04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16,021.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6,014,01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112,816.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99,395.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758,743.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508,523.22
残疾人加计扣除	-142,193.33
所得税费用	508,049,967.88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1,834,683.86	83,808,728.63
往来款及其他	25,545,406.79	35,775,496.34
政府补助	14,550,831.31	18,090,914.10
合计	111,930,921.96	137,675,139.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费用	435,917,281.77	325,685,886.34
违规用地罚款	49,860,021.00	
往来款及其他	19,964,691.38	31,246,823.70
合计	505,741,994.15	356,932,710.0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款项回收	18,542,081.18	
合计	18,542,081.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绿源水务公司		25,290,689.13
合计		25,290,689.13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款项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8,200,000.00	640,302,871.00
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		3,500,000.00
合计	888,200,000.00	943,802,871.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筹资	316,165,110.24	253,067,776.3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融资支出	294,398,260.90	266,519,520.21
银团手续费	99,610,000.00	
外部往来款及其他	187,813,462.03	509,713,312.16
从少数股东处购入子公司股权	4,614,000.00	2,090,614,000.00
合计	902,600,833.17	3,119,914,608.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72,741,065.87	1,713,300,000.00	53,905,444.71	1,979,754,671.76		2,460,191,838.82
长期借款（含一	2,278,276.7	3,026,470,000.00	178,517,941.00	376,508,617.00		5,106,756,070.00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5	0.00	67	84		5.9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56,893.29		4,852,516.48	14,504,376.8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819,590.25	800,000,000.00	915,678,233.76	566,689,615.96	155,116,864.68	2,701,691,343.37
应付股利	13,485,100.94		419,901,000.00	250,486,100.94		182,900,000.00
合计	6,672,322,509.21	5,539,770,000.00	1,587,359,513.43	3,173,439,006.50	159,969,381.16	10,466,043,634.9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3,831,928.33	3,190,111,69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510,164.40	33,765,18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7,100,497.07	825,867,569.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4,842.48	
无形资产摊销	89,080,685.83	53,813,91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5,128.07	7,814,75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409.63	8,796,64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6,355.99	35,850,69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4,137.65	23,504,406.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026,447.72	243,949,237.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601,505.09	-792,722,84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65,527.43	-21,743,08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8,167.08	-783,49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432,222.79	-100,643,07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262,839.16	-118,085,91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961,434.86	-139,860,442.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503,730.96	3,249,635,252.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1,471,769.70	1,856,784,02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6,784,022.29	4,198,673,76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687,747.41	-2,341,889,744.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71,471,769.70	1,856,784,022.29
其中：库存现金	505,506.00	330,2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9,866,058.65	1,854,830,72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0,205.05	1,623,077.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471,769.70	1,856,784,022.2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294,214,300.04	205,331,995.06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98,848.78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296,613,148.82	205,331,995.06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6,072.22	7.0827	963,758.7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22,554.66	7.0827	23,532,657.8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5、使用权资产及 47、租赁负债。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19,217.76	
短期租赁费用	553,325.07	1,611,346.9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本期新增售后租回事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水务”）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约定银根水务将合计 9.34 亿元的管线资产出售给信达租赁后由对方回租至银根水务。经判断，该项售后租回交易不构成销售，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金融负债处理。本报告期内收到售后租回款 8.00 亿元，支付租金及利息 0.49 亿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设备租赁收入	10,189,052.17	
合计	10,189,052.1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动力费用	63,016,860.59	85,261,378.25
职工薪酬	33,815,217.43	29,946,976.35
材料	26,094,414.93	27,494,356.99
折旧费	4,791,044.00	5,706,909.76
开发及制造费	400,504.58	4,970,114.33
委托研发费	20,823,950.05	4,624,711.49
研发购置费	1,342,460.18	4,142,430.11
设计费	49,504.95	75,471.70
其他	1,044,003.06	1,338,229.60
合计	151,377,959.77	163,560,578.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1,377,959.77	163,560,578.5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兴安盟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3年02月23日	登记注销核准							
海南致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3年09月28日	登记注销核准							

内蒙古博源银根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3年04月21日	登记注销核准							
---------------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本年新设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银根绿能公司”），已于2023年8月21日在阿拉善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CTXYHQ91，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根绿能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000.00	河南	河南	化工	81.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河南	河南	化工		74.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河南	河南	化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伊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水处理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777,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71.00%		设立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远兴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物流运输	100.00%		设立
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70.67%		设立

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河南远兴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	河南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天津乾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3,145,170,000.5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26.55%	73.45%	设立
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煤炭洗选		49.00%	设立
河南绿土地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河南	河南	贸易		100.00%	设立
海南远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海南	海南	商业服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	水的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
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8,070,000.00	河南	河南	农副食品加工		90.40%	设立
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批发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296,9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226,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29%	300,475,978.87	419,901,000.00	1,038,020,298.59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9.00%	130,176,466.78	58,000,000.00	970,959,929.14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06,788,015.27		2,407,807,796.4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661,943.056	6,830,370,522.94	10,491,749,953.50	3,460,616,487.84	545,506,871.60	4,006,123,359.44	4,643,835,057.78	6,655,936,599.92	11,299,771,657.70	3,611,169,490.12	579,822,719.40	4,190,992,209.52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579,840.377	2,858,953,770.18	4,438,794,147.44	1,084,968,942.53	4,803,585.22	1,089,772,527.75	1,230,168,595.76	3,161,154,617.32	4,391,323,213.08	1,012,303,539.49	279,893,982.97	1,292,197,522.46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4,617.325	11,323,910,637.47	12,988,527,963.33	3,530,479,424.81	3,436,025,710.56	6,966,505,135.37	2,514,528,364.00	6,910,008,705.67	9,424,537,069.67	3,850,010,526.84	327,897,821.35	4,177,908,348.1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816,431,905.83	1,557,760,267.82	1,557,385,657.05	1,970,409,581.89	7,902,252,566.87	2,214,433,860.62	2,214,433,860.62	1,573,045,660.81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534,157,971.50	455,858,802.59	456,007,315.68	669,354,501.34	2,208,582,520.78	449,318,264.37	449,195,302.18	32,855,782.77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5,010,559.53	766,970,038.17	766,970,038.17	258,007,140.45	124,680.00	18,116,831.45	18,116,831.45	15,312,964.1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
				直接	间接	

						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25.00%		权益法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煤炭业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74,019,795.54	2,873,326,279.82	332,948,269.32	4,465,269,778.48
非流动资产	1,758,229,372.93	12,647,150,514.62	1,887,219,012.05	10,287,745,109.96
资产合计	2,232,249,168.47	15,520,476,794.44	2,220,167,281.37	14,753,014,888.44
流动负债	466,960,213.26	2,094,597,816.45	1,511,872,488.23	2,463,471,413.71
非流动负债	1,326,244,629.96	3,275,479,071.36	300,270,902.28	3,938,953,002.21
负债合计	1,793,204,843.22	5,370,076,887.81	1,812,143,390.51	6,402,424,415.9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9,044,325.25	10,150,399,906.63	408,023,890.86	8,350,590,472.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761,081.31	3,451,135,968.26	102,005,972.71	2,839,200,760.6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761,081.31	3,451,135,968.26	102,005,972.71	2,839,200,760.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10,692,704.42	6,193,463,078.16	2,006,951,593.17	7,693,548,612.01
净利润	38,758,995.04	1,651,789,237.49	-714,721,220.62	2,802,944,260.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15,187.12
综合收益总额	38,758,995.04	1,651,789,237.49	-714,721,220.62	2,802,329,073.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886,312.52	182,768,835.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7,580.88	1,225,638.61
--其他综合收益		146.78
--综合收益总额	-387,580.88	122,578,539.0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案件背景及历史发展

本公司作为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的原控股股东，在 2009 年之前持有其 85%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远兴能源与上海证大、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此次转让后，远兴能源持有蒙大矿业 34% 的股权。

2021 年，蒙大矿业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被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经过持续两年的诉讼，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蒙大矿业需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22.40 亿元，根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 06 执 511 号《结案通知书》显示执行法院分多次共划拨被执行人蒙大矿业 22.40 亿元。

2023 年 11 月，远兴能源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蒙大矿业在相关函件中告知本公司依据 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公司需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要求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商谈相关事宜。本公司收到函件后，组织了律师和法务专家进行专项咨询和论证，并与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方展开积极沟通。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 资产负债表日后最新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 DC20240377 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16053 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23.31 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3) 对财务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目前处于仲裁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本期已就本次仲裁所涉及的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64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动机计划”项目建设补助	45,519,453.03			1,233,246.24		44,286,206.79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贴款	10,276,227.11			552,980.88		9,723,246.23	与资产相关
煤化工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研究	4,260,000.00					4,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土地补偿	4,139,730.91			92,171.16		4,047,559.75	与资产相关
水煤浆气化渣在土壤调理剂及新型肥料中的应用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扎旗财政局专项拨款（污水处理工程）	871,899.95			871,899.95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础建设补贴款	754,551.04			754,551.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821,862.04			6,504,849.27		62,317,012.7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158,282.47	17,396,921.37
财务费用	5,886,700.00	
合计	21,044,982.47	17,396,921.3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定期结构性存款贷款保证金及利息部分、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报告第十节、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

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70,202,307.95	10,333,675.11
其他应收款	284,090,704.20	84,165,938.7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7,243,528.13	
合计	391,536,540.28	94,499,613.8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计划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除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63,758.71	963,758.71
应收账款	23,532,657.89	23,532,657.89
小计	24,496,416.60	24,496,416.60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等导致其他价格风险的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未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61,798,515.6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50,978,651.3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612,777,166.9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761,798,515.65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850,978,651.34	5,323,762.40
合计		1,612,777,166.99	5,323,762.4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761,798,515.65 元。已背书票据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向银行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850,978,651.34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242,026.28		258,242,026.28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242,026.28		258,242,026.2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859,531.45	186,736,690.51	445,596,221.96
（六）应收款项融资			962,519,780.79	962,519,780.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7,101,557.73	1,149,256,471.30	1,666,358,029.0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年末持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包括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应收融资款项，在该层次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根据投资目的参考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本公司所持有的比例及成本确认公允价值；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计划清算注销的股权投资，采用可收回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81,000.00	30.01%	30.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8%，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1,1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1%，累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333,475,587 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29.7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连荣。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博源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 6 月 6 日，银根化工与中翔（天津）海河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北京博源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绿能”），博源绿能为银根化工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雪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SIABPQYH435；注册地为北京市；博源绿能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股东
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慧谷工业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慧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纳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博源三源（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兴安盟博源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阿拉善嘉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乌审旗博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海南通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众森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金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博源融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天骄路证券营业部	其他关联方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新西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的企业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西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珍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惠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丝路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华星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锡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蜜汁源（北京）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银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华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华明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蒙古国博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光彩事业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以岭商务有限公司（原博源紫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皮带煤运输	879,528,160.89	1,236,440,000.00	否	539,141,690.02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煤炭	239,641,849.91	422,300,000.00	否	16,277,446.90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81,626,683.19	300,000,000.00	否	451,987,524.42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专利费、报刊杂志费	126,732,484.12	127,000,000.00	否	14,766,723.79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23,176,295.14	300,000,000.00	否	311,395,186.27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药剂费、工程款、专利费、设计费及技术服务	110,807,407.90	144,100,000.00	否	165,034,614.50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费用	90,107,018.57	90,107,018.57	否	200,763,019.41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物业费、柴油	51,748,489.43	52,000,000.00	否	33,778,897.25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仓储服务费	21,569,528.75	24,280,000.00	否	23,084,071.13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务费、物业管理费	14,807,397.59	15,000,000.00	否	12,058,374.65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	7,849,991.95	0.00	是	3,678,913.29
博源三源（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矿泉水、花生油、小苏打、酒、餐饮	4,792,393.99	5,000,000.00	否	3,045,330.33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消防服务	4,129,245.24	4,840,000.00	否	4,154,325.10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2,540,483.42	2,600,000.00	否	2,999,172.59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排渣费	2,405,954.63	6,820,000.00	否	4,177,586.94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水	2,378,871.64	3,190,000.00	否	2,513,368.44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管理费	2,217,209.33	2,300,000.00	否	2,068,199.76
北京以岭商务有限公司(原博源紫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240,608.24	1,250,000.00	否	1,720,279.10
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	住宿费、培训费	726,393.01	5,000,000.00	否	536,634.37
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费	246,595.70	620,000.00	否	130,222.15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酒、销售服务费	17,681.79	0.00	是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377,358.48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代理费				9,433.96
合计		1,868,290,744.43	2,742,847,018.57		1,793,698,372.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5,123,683.25	12,765,228.65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住宿、检测费	9,852,207.49	8,687,803.07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264,775.15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纯碱、小苏打、尿素、煤炭、餐饮、住宿	796,242.00	5,848,940.02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花生油、红酒、餐饮、住宿	289,968.86	17,804.90
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餐饮及住宿	285,590.00	60,097.35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餐饮、住宿	156,311.28	89,834.86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花生油、红酒、餐饮、住宿	134,339.55	242,511.90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转售电	75,880.79	50,976.03
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小苏打、苏打水、花生油、餐饮及住宿	69,292.03	10,014.21
内蒙古丝路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花生油、酒、餐饮及住宿	36,460.37	58,598.80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花生油、餐饮、住宿、酒	26,048.62	142,403.67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红酒、花生油、餐饮、住宿	18,646.04	398,497.75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公司	红酒、餐饮及住宿	17,764.15	16,265.48
阿拉善嘉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14,410.38	
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	12,318.58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租赁、花生油	10,603.78	4,954.13
内蒙古博源锡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酒	9,238.94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仁、葵花油、服务费	4,867.27	646,089.61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转售电	4,863.84	175,536.33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3,289.62	
内蒙古华星煤业有限公司	花生油	281.13	7,926.61
博源三源(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花生油、小苏打		2,843,923.16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酒、餐饮及住宿		193,799.28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餐饮及住宿		32,226.66
内蒙古博源珍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		17,174.31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花生油		13,871.56
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		3,963.30
合计		28,207,083.12	32,328,441.6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	2,786,740.70	11,049,050.43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501,626.04	2,652,913.22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754.72	96,226.40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	房屋租赁	66,666.67	66,666.67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23,277.06	223,277.06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73,188.99	
合计		7,050,254.18	14,088,133.7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以岭商务有限公司（原博源紫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5,892.21				815,892.21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45,229.83	795,454.71			445,229.83	795,454.7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45,229.83	1,811,346.92			645,229.83	1,811,346.9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12日	否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07月1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9月20日	2024年09月1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23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4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0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23年03月13日	2025年03月1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09月16日	2024年09月15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2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0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6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7,7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2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2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308,588.89	2021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2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7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9月11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5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7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2月24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8月01日	2024年01月31日	否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7月30日	2024年07月30日	否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7月31日	2024年07月24日	否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否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62,693,698.90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5月3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97,245,364.12	2022年09月27日	2027年09月27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53,199,532.01	2022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4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64,344,608.35	2023年03月24日	2028年03月24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779,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5,8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3,310,0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57,84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6,620,000.00	2023年07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6,160,000.00	2023年09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5,733,600.00	2023年10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3,126,4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38,19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8,600,000.00	2023年11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6,73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1,84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9,580,0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7,18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5,51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1,4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25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97,6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6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87,2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2,19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3,61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491,295,937.50	2023年05月17日	2028年05月17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382,116,062.50	2023年06月12日	2028年06月12日	否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04月25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2023年11月02日	2024年05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5月17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2022年08月29日	2027年08月29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2年08月19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9月14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09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9,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8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10,0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84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20,000.00	2023年07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160,000.00	2023年09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33,600.00	2023年10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126,4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9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00	2023年11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3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4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0,0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8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51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6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19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61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04月04日	2024年04月03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5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0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08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0	2023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4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19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09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1,295,937.50	2023年05月17日	2028年05月17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116,062.50	2023年06月12日	2028年06月12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086,000,000.00
合计			2,086,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05,977.28	20,455,119.35

(8)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捐赠	鄂尔多斯光彩事业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99.70	410.00		
应收账款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30,225.70	9,302.26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9,880.00	498.80		
其他应收款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106,117,107.72	19,285,795.03	106,117,107.72	9,111,823.22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190,402.12	47,616.08
其他应收款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9,059.76	46,362.39
预付款项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15,998,111.1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386,156.22	120,769,360.60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158,416.13	42,974,840.09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10,063,705.09	
应付账款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89,809.41	344,103.77
应付账款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575,595.38	321,908.28
应付账款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1,875.29	481,487.64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471.70	3,976,243.60
应付账款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93,577.34	500,810.10
应付账款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47,187.2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48.35	5,796,233.54
应付账款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20.00	1,873,501.96
应付账款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5,685.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公司		2,245,902.64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31,962.00
合同负债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1,264,788.99	603.98
合同负债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93.81	3,893.81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887.73	55,887.7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46.77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64,698.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113,831.01	78.52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19	506.19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 2022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14%股权、以现金 37.25 亿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58.11 亿元。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60%的股权，实现对银根矿业的控制。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72,219.0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许可证编号为 C1529002021066210152074 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采矿权”）引用了儒林评估的评估结果，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对标的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336,366.08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其中 2022-2024 年为建设期），业绩承诺期间，银根矿业需要实现净利 346,532.62 万元。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比例大于应补偿金额，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纳百川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限制性股票	118,460,000.00	433,563,600.00						
合计	118,460,000.00	433,563,6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股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员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822,318.1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822,318.1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	18,822,318.15	
合计	18,822,318.15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有关的业绩承诺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7、关联方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3、(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利润分配方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股 1,154,792,990.00 股，占远兴能源总股本的 30.88%；质押股份总数为 1,122,491,995 股，占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 97.20%，占远兴能源公司总股本的 30.01%；博源集团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 333,475,587 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的 29.71%。

(2) 回购股票注销情况

远兴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基于上述情况，远兴能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6,000.00 元，经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 3,740,218,56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730,812,560.00 元。

上述变更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102 号验资报告。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债权人披露情况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
其他应收款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100,842,100.00	9,451,200.00	市场法/收益法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纯碱分部、化肥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分部（简称“农资分部”）和其他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上述 3 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纯碱分部主要提供纯碱及小苏打；农资分部主要提供尿素等化肥产品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其他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除上述 2 个分部的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纯碱	农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08,947,312.80	4,054,602,293.41	769,186,083.63	-42,991,691.41	11,989,743,998.43
主营业务成本	3,245,094,626.19	3,113,413,342.82	744,070,591.05	-56,691,303.71	7,045,887,256.35
资产总额	19,775,437,796.65	9,068,190,892.03	17,286,125,077.29	-	34,093,963,601.75
负债总额	10,651,063,586.52	2,213,366,023.80	6,193,770,900.77	-	16,162,978,965.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0,294.29	
合计	2,500,294.29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0,294.29	100.00%	9,801.06	0.39%	2,490,493.23					
其中：										
账龄组合	980,105.70	39.20%	9,801.06	1.00%	970,304.64					
关联方组合	1,520,188.59	60.80%			1,520,188.59					
合计	2,500,294.29	100.00%	9,801.06	0.39%	2,490,493.23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801.0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0,105.70	9,801.06	1.00%
合计	980,105.70	9,801.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1.06				9,801.06
合计		9,801.06				9,801.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520,188.59			60.80%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9,880.00			2.00%	498.80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30,225.70			37.20%	9,302.26
合计	2,500,294.29			100.00%	9,801.0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43,065.69	
其他应收款	1,952,846,264.76	875,002,402.95
合计	1,957,189,330.45	875,002,402.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3,065.69	
合计	4,343,065.6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56,606,546.56	886,358,681.49
其他	380,400.00	977,051.68
合计	1,956,986,946.56	887,335,733.1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1,790,500.00	71,105,766.90
1 至 2 年	15,985,500.00	261,485,496.73
2 至 3 年	185,696,477.02	18,647,551.93
3 年以上	553,514,469.54	536,096,917.61
3 至 4 年	18,647,551.93	4,766,634.52
4 至 5 年	4,766,634.52	209,421,437.04
5 年以上	530,100,283.09	321,908,846.05
合计	1,956,986,946.56	887,335,733.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065,584.78	5.06%	3,952,281.80	3.99%	95,113,302.98	173,665,584.78	19.57%	11,979,099.31	6.90%	161,686,485.4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857,921,361.	94.94%	188,400.00	0.01%	1,857,732,961.	713,670,148.39	80.43%	354,230.91	0.05%	713,315,917.48

账准备	78				78					
其中：										
账龄组合	380,400.00	0.02%	188,400.00	49.53%	192,000.00	3,524,218.59	0.40%	354,230.91	10.05%	3,169,987.68
关联方组合	1,857,540,961.78	94.92%			1,857,540,961.78	710,145,929.80	80.03%			710,145,929.80
合计	1,956,986,946.56	100.00%	4,140,681.80	0.21%	1,952,846,264.76	887,335,733.17	100.00%	12,333,330.22	1.39%	875,002,402.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952,281.8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25,871,074.43	8,683,989.98	71,871,074.43	2,868,610.97	3.99%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794,510.35	3,295,109.33	27,194,510.35	1,083,670.83	3.99%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合计	173,665,584.78	11,979,099.31	99,065,584.78	3,952,28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8,4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0	8,000.00	4.00%
5 年以上	180,400.00	180,400.00	100.00%
合计	380,400.00	188,4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57,540,961.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33,330.22			12,333,330.22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5,830.91			-165,830.91
本期转回	8,026,817.51			8,026,817.5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40,681.80			4,140,681.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5、其他应收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25,871,074.43	8,683,989.98	71,871,074.43	2,868,610.9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794,510.35	3,295,109.33	27,194,510.35	1,083,670.8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79,099.31		8,026,817.51			3,952,28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354,230.91	-165,830.91				188,40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333,330.22	-165,830.91	8,026,817.51			4,140,681.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5,815,379.01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11,438.50	收回款项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合计	8,026,817.5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16,000,000.00	1年以内	51.92%	
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54,215,648.00	1-5年	12.99%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2,000,000.00	1-2年	9.30%	
鄂尔多斯市远兴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564,715.09	1-5年	9.07%	
海南远兴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627,036.12	1-5年	6.57%	
合计		1,758,407,399.21		89.8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17,286,019.06		9,017,286,019.06	8,996,886,155.69		8,996,886,155.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60,897,049.57		3,560,897,049.57	2,941,206,733.38		2,941,206,733.38
合计	12,578,183,068.63		12,578,183,068.63	11,938,092,889.07		11,938,092,88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远兴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216,891,171.23						216,891,171.23	
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49,917.81						10,149,917.8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4,016.93		4,494,407.95				3,074,498,424.88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5,084,120.00		69,038.52				55,153,158.52	
鄂尔多斯	31,870,90						31,870,90	

市伊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67								6.67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294,147,133.64		880,241.19						1,295,027,374.83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836,573,185.03		776,683.40						837,349,868.43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534,861.65		1,712,155.41						103,247,017.06	
海南远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9,964,000.00						9,964,000.00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7,630,842.73		2,503,336.90						3,170,134,179.63	
合计	8,996,886,155.69		20,399,863.37						9,017,286,019.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2,005,972.71				9,689,748.76	12,503,231.70	-14,437,871.86				109,761,081.31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9,200,760.67				561,608,340.75	273,315.31	50,053,551.53				3,451,135,968.26	
小计	2,941,206,173.38				571,298,089.51	12,776,547.01	35,615,679.71				3,560,897,728.28	

	733.38				9.51	.01	.67				049.57
合计	2,941,206,733.38				571,298,089.51	12,776,547.01	35,615,679.67				3,560,897,049.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8,201,389.43	42,577,572.04	48,512,888.49	41,250,881.01
合计	68,201,389.43	42,577,572.04	48,512,888.49	41,250,881.0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劳务服务	42,291,024.25	37,491,943.27					42,291,024.25	37,491,943.27
担保费			22,940,052.50				22,940,052.50	
其他			2,970,312.68	5,085,628.77			2,970,312.68	5,085,628.77
合计	42,291,024.25	37,491,943.27	25,910,365.18	5,085,628.77			68,201,389.43	42,577,572.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蒙古地区	42,291,024.25	37,491,943.27	25,910,365.18	5,085,628.77			68,201,389.43	42,577,572.0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9,620,000.00	760,1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298,089.51	774,275,80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21,05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686,131.38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226.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246.58
合计	2,519,879,447.88	1,544,965,105.7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47,94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66,584.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83,47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22,039.30	
债务重组损益	-9,451,2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4,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16,63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4,93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0,318.82	
合计	1,004,125,255.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0.67	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